



135501

版出月七年三六九一

風蕉

本期要目

請帖

章以挺

晚星

沙燕

出軌

余無愁

先知

山芭仔

斷想篇

冰谷

半駝馮

夢平

醉漢

王敬義

尋

周夢蝶

詩人方如夢

原上草



129

每份三角
中篇文集不收費

5201
3600

編者的話

有關討論現代文學的文章，本期又刊出了三篇，編者十分讚賞馬各君提出的意見：我們目前不必急於批判現代文學，我們需要做的是如何去連接作者、讀者與現代文學間的環結。這是明確的指出我們討論現代文學問題的焦點，只有在這個範圍之內發揮意見，提出建議，才能具有建設性和切合實際。希望今後大家來稿，能着重於這方面的討論。

「醉漢」的作者（FRANK O'CONNOR）是當代愛爾蘭名作家之一，曾在歐美許多大學講授指導短篇小說創作的課程，他曾出版短篇小說集七種、長篇小說三種及遊記一種，這篇「醉漢」可說是他的短篇代表作。

本刊刊出的短篇創作共有五篇。章以挺在很久以前曾在本刊發表過一個中篇：「籬笆恩怨」，相信讀者對他的印象不淺；他的這篇「請帖」寫小人物的悲喜劇，讀了令人感到啼笑皆非，十分生動；作者的文筆簡潔有力，不作贅言，值得愛寫短篇的作者們留意。余無愁的「出軌」不但題目特出，內容也新鮮；作者刻劃一對未婚男女的性格，深刻而不刻薄。山芭仔是馬來亞大學的高班學生，他曾在幼年進華校唸過三年書，以後一直是唸英校，然而，他却對華文文藝創作很感興趣，雖然他在創作時不免受到字彙的限制，但他的作品仍然十分生色，他的這篇「先知」不但富有趣味，而且還能反映出此時此地的某些典型人物。此外，李牛才的「試煉」，和夢平的「半駝馮」，都有其特出的地方，請讀者自己去欣賞。

在散文方面，編者特別喜歡愛冰谷的「斷想篇」，作者的真實感情躍現於字裏行間，令人深為感動，編者閱讀原稿時，不禁為作者的遭遇灑下熱淚、唏噓長嘆。沙燕的「晚星」和沙河雁的「霓虹燈」，都在寫青年人的苦悶和對理想的嚮往，其鬱悶之情和希望之念，正表露出這一個時代的矛盾和痛苦。

由於本刊最近發表了較多的現代詩，以致若干詩作者誤會我們只歡迎這一類的詩稿，其實，這是錯誤的，我們會一再的聲明，本刊對任何形式的作品均無偏見，只要是作品够水準，我們一定刊用，盼各位詩作者注意。

目錄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三月	張 梓（11）
如何連接環結	馬 各（3）	霓虹燈	沙河雁（12）
無聊·無理·無稽	童 申（3）	先知	山芭仔（13）
必須向前邁進	丁 莊（3）	試煉	李牛才（15）
堅毅·熱誠·信心	高 文（4）	朝陽	梁瑞明（16）
請帖	章以挺（5）	半駝馮	夢 平（17）
杜鵑·憶	羊 城（6）	夜霧	葉曼沙（19）
晚星	沙 燕（7）	昨夜	溫乃堅（19）
世紀之夢	冷若冰（8）	斷想篇	冰 谷（20）
出軌	余無愁（9）	醉漢	王敬義譯（21）
蹀鈴	力 嵩（11）	尋	周夢蝶（封底）

附中篇文叢一冊

詩人方如夢.....原上草

如何連接環結

馬各

我並不反對現代文學，然而，我却不能忽視現實。本邦是一個新興的國家，不容否認的，我們與一些進步的國家比較起來，在某些方面是不及她們的，尤其是文藝界更是脆弱。在一九五六年以前，本邦的文壇是以「僑民文學」為主流，自獨立以後，本邦的文藝工作者才致力於創造馬來亞文學，這期間僅是短短的七年，一個文化的形成是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的，它比建設工業和修築交通線更為費時費事，所以，在過去七年間，文藝界的成就就是說不上什麼輝煌的，大家所做的只是奠基礎的工作，基於這個原因，要求本邦文藝工作者與其他先進國家的並駕齊驅，實在不近情理。

其次，我們不能不注意讀者的問題，在過去一段長期間，他們接觸的都是比較接近古典主義的作品，他們習慣的是完整的結構，着重情節的描寫和以動作和對話為中心的作品；他們對現代文學是陌生的，他們看不慣心理刻劃，不能欣賞那些看來似無結構的結構，也不能捕捉作家在作品中的隱喻；簡單的說一句：他們厭惡現代文學。

然而，我們不是面對了這兩個重大的現實問題，便說我們必須要拒斥現代文學？這個問題確是值得我們花一些時間來討論。

現代文學已有六十年的歷史，在這六十年間，它不知遭受了多少的抨擊與詆譭，可是，它並沒有煙消雲散，相反的，它竟扶搖直上，愈來愈蓬勃，愈來愈壯闊，單從這一點，我們便可以看出其本身價值的可貴。如果閱讀現代文學，我們的確確從其中呼吸到一股清新的氣息，感情方面也會產生一種奇特的波動；它給了我們許多的憧憬，也啓起我們許多新的問題；它的寫作技巧之新奇，內容之獨特，往往令我們驚嘆。我們實在可以大膽的說一句：現代文學是光輝燦爛的。其實，擺在我們面前的並不是批判現代文學的問題，而是如何使本邦文藝作者和讀者與現代文學接上一個環結的問題，我認爲這是今日我們應該注意的中心課題。所以，我在本文的開端便提到了重視現實的重要，希望我們不要動腦筋去製造問題，而是要想辦法去解決已經存在的問題；只有如此，我們討論現代文學才有意義，才有價值。

在這裏，我願針對上述的問題，提供一些意見：

- 一、文藝工作者應該設法多多閱讀現代文學；
- 二、文藝工作者可以在創作時，嘗試運用若干（不可太多）現代文學的創作技巧；
- 三、文藝刊物應按期有限度的介紹簡短有趣的現代文學作品；

四、文藝批評者要着重評介現代作家和作品；
五、經常舉辦座談會，討論現代文學的諸問題。
當然，我的意見並非完善，不過，我希望能藉此一拋磚引玉，大家能就這方面的問題多發表意見，而不要浪費時間在爭辯現代文學的是非問題。

無聊。無理。無稽

重申

我是站在反對現代文學方面的。我是一個讀者，喜歡看的文藝作品是屬於輕鬆、活潑、有趣這一類的，最討厭看屬於枯燥、乏味、沉悶那一類的；而現代文學是屬於後一類，當然我反對它。

拿起現代文學，我就無法看下去，它對場景的描寫是那樣的簡單，對情節的敘述毫不注意，作者的筆尖儘是指向人物的內心生活，寫他的意識川流，寫他的心理活動。我們讀者看文藝作品是希望從其中尋找樂趣，我們並不是心理學家，不會興趣於那複雜的心靈追求。

其次，現代文學是違反傳統的道德觀念的，它的題材中心儘是環繞着人類的罪行，似乎現代文學作家都以宣揚人類的罪惡爲樂趣。這還不打緊，它的主题大都是缺乏道德標準的；在古典主義的世界中，我們都能探索到一個價值分明的道德準則：惡人受到報應，好人獲得勝利；然而，在現代文學的世界中，這個準則不但被打散，而且還被顛倒，這是可怕的！在道德日趨衰落的今日，重整道德是每個人的責任，可是，現代文學却帶來了更大的沖擊道德提防的浪潮，這是應該被阻止的。

此外，現代文學往往會引起讀者的精神紛亂，譬如存在主義的作品使讀者對這個世界產生一種陌生的感覺，它指出這個世界是非理性的，我們不應該屬於這個世界，可是，它又不能指出那個屬於我們的理性世界是在那裏；它帶我們到紛亂的源頭，却又不能引領我解決這個紛亂。這種行爲太不負責了，簡直是兒戲，簡直是荒謬！

現代文學既是如此的無聊、無理、無稽，你說我怎麼會喜愛它？

必須向前邁進

丁莊

一二七期的「蕉風」，曾經登刊一些關於現代文學和傳統文學的論文，拜讀之餘，我也有若干感想要說：

（一）我認爲「蕉風」應有他們一向的主張和風格；這一種的主張和風格是不會因少數的讀者不滿意現代文學而轉移的。要知道，星馬唯

一的純文藝刊物可說只有「蕉風」，我們應該愛護它，並且努力去提高它的水準。我認爲一份文藝刊物必須提高它的水準，向前邁進，決沒有保持它同樣的水平或減少介紹某種文藝作品的理由。這一點，尤其是做爲一位提高文藝創作技巧和形式的文藝刊物主編，不應該忽略這個問題。如果說，用「徵求讀者的意見」的辦法來決定今後「蕉風」的命運，那更是一種不智的方法。這是屬於商業性的做法，有損藝術的尊嚴。

(二)我希望那些愛護「蕉風」的讀者和作者，應該爲整個文壇的前途着想，不應該只憑着自己感官的直覺感受和嗜好，來決定一份文藝刊物的命運。也許在各位看來，現代文學是一種難以欣賞的文學。但我們不能因爲它難以欣賞而捨棄它。我們應該設法去學習它，體會它，研究它。我們不應該只知一味的憑着主觀的偏見，喊喊口號去攻擊現代文學！諸位，喊喊口號，對我們的文壇有什麼好處呢？

堅毅·熱誠·信心

高文

再談「爲甚麼沒有偉大作品」

不久之前，我會寫過一篇「爲甚麼沒有偉大的作品」，由於篇幅的關係，我沒有暢所欲言，現在，我寫這篇短文，想對上述問題作更深一層的探討。

許多青年作家往往埋怨沒有材料可以寫作，於是，放棄了創作。我覺得馬來亞是一個永遠有寫不完題材的國家。不單純她是一個有山有水的美麗半島，進一步觀察，可得到下列的印象：

(A)本國是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多采多姿的宗教、思想、生活方式已够令作家迷惑了。

(B)本國由殖民地到獨立，中間會受到日本侵略的洗禮，這歷史性的場面，不是可以寫洋洋幾十萬字的巨著嗎？

(C)本國接受西洋文化衝擊，引起各民族固有傳統的刺激、淘汰和融合，這微妙的過程，不是吸引作家靈感的好題材嗎？

(D)我們沒有描寫華、印民族來馬拓荒的歷史小說，也沒有早期社會的小說，比如豬仔、華人私會黨爭奪錫礦、馬六甲王朝英雄人物等的作品。

(E)爲甚麼華、巫、印三大民族一起生活得很愉快和繁榮，作家不會在文學作品加強和提高這良好的傳統？

(F)在這建國期中，我們看到一種新興的氣象，但也看到很多失業、勒索、搶劫的案子，作家爲甚麼不可以拿來作題材？

一個勤勞的作家除了注意到上面的現象外，還會體驗到二十世紀的紛亂、苦悶和失望。法國作家發出荒謬的呼喊，英國作家提出憤怒的抗議，美國作家感嘆一切都失落了，蘇聯作家在嚮往個性自由。我們怎樣在科學和工業文明的重壓下活得有價值呢？這是有良心作家的使命。可見，作家的題材更廣泛了。

其實，能够創作偉大作品的作家，他一定要有堅忍卓絕的忍耐力，高瞻遠矚洞悉人類社會的觀察能力，最重要的是他具有罕見的一顆熱烈虔誠的信心。或者，他的信心寄托於宗教；或者期望人類幸福合理的將來；或者是實現他個人的理想。

我們在中國文學發展史中讀到，屈原被驅才有離騷，司馬遷遭腐刑才有史記，李白受道家影響，杜甫一心忠君愛國愛民，李後主亡國後的詞更感人等等。這是說明甚麼呢？一個作家沒有堅決的信仰，不肯爲自己的信仰而奮鬥，是決不會有很高的成就的！

中國古代爲甚麼有很少的文學名著？從中國人的信仰上可以看到一斑。一般的士大夫知識份子篤信孔子的理想，汲汲於入仕濟世，滿腦子的功利思想，怎肯從事瑣細的文學著作？而且，他們不相信從事文學寫作可以傳之久遠。

雲崗的石窟、敦煌的石像、各名山山上的建築，大半是佛蘭尼庵。這種寺廟都建得很堂皇偉大，不是善男信女本着宗教的熱忱，出錢出力才能完工的嗎？宗教給人一種熱忱，令人們捨身犧牲一切。

筆者不是一個宗教信徒，無意強調宗教上信仰的情操。但，這可以說明文學家寫作着宗教徒敬服上帝的虔誠和熱心，否則，耐不起苦，也不明瞭寫作的意義，很容易在中途鬧了小差。

這種熱情，不能拿知識的多寡來衡量的。這正如篤信神明，沒有人可以說富有的教徒比貧窮的更堅定。信仰本身是靠個人自身的體驗與力行。

筆者發覺很多華人知識份子，在他們的靈魂深處，缺乏了一種正確的人生價值。這價值在西方是處處可以發現的。科學家爲了研究一種定理而犧牲一生的光陰，思想家爲了真理甚麼都不管，教士爲了弘道深入到非洲森林，藝術家爲了追求一個美的概念勞碌了一生。他們並不覺得沒有意義，或者浪費人生，他們爲信仰而活，爲信仰而死，是多麼的光榮呀！

馬華文壇的青年作家能够犧牲洋房、汽車、嬌妻、家庭社會的榮譽，而積極的、長久的、堅忍的爲着寫作而寫作嗎？在他們的腦海裏，這樣辛苦的活着會不會是浪費和無意義呢？因此，只有青年作家認識到這些，有了堅定的信仰，馬華文壇才有不朽的文學作品產生！

請帖

章以提

陳紹昌已經沖過涼，衣服上散發着肥皂香。這時，他的周身都感到舒適，被辦公桌子弄彎的腰也挺直起來了。他聞一聞自己的手臂，又做了幾下柔軟操，然後在綉椅上坐下來，順手取了一本雜誌，翻到有一「可憎雪人」的標題那一頁停下來。

他的妻子在廚房裏做炊，從傳來的香味辨別起來，今天晚上大概會有一味炸鷄。他的女兒在隔壁看圖畫書，只聽得見縮鼻涕的聲音。對一個白領階級來說，這是多麼享受的時刻呀！

陳紹昌正看得入神，忽然發覺五歲大的女兒遞過一封大紅帖子來，說道：「爸爸，你看這個！」

陳紹昌接過來一看，帖子是簇新的，再看看內文，上面寫着：十月十五日為小兒彌月，敬治羹酌候光。齊立明鞠躬。

「這是那裏來的？」他問。

他的女兒向門邊指了指，他立刻相信是郵差丟在那裏的。他重又看了看自己的名字，然後把它擱在一邊，繼續看他的雜誌。

吃晚餐的時候，陳紹昌想起那份請帖，對他的妻子說：「立明這傢伙又發請帖來了，而且又是兒子滿月。我記得他去年彷彿也在這個時候生過一個兒子。」

「你收到帖子了嗎？」

「帖子不是在茶几上嘛，阿敏剛才檢回來的。」

「一年一個是很可能的，」陳太太說：「大姊的大女兒阿萍是一月生的，到了十二月又生阿琳。」

「滿月酒普通只請第一個孩子，那有生一個請一個的呢！」

「這也難得的，他們婚後五六年沒有生孩子，現在接連生了兩個，當然特別高興呀。」

「立明搬家以後我們一直沒有見過面吧？」

「沒有呀，我聽說他們現在住到郊外去了。」

「唉，人家生兒子，叫我們來忙忙碌碌，真是不近人情。」

「這次我不打算去了，你一個人去只要送十塊錢禮就可以了，兩個人非二十塊錢不可。」

十五日那天，陳紹昌回家沖了個涼，在輪椅上養了一個小時的神，然後被太太催起來，懶洋洋地穿好衣服。臨走之前，還仔細地看一看請帖上所寫的時間和地點。

「如果他們問起我為甚麼不去，你就說我家裏沒有傭人，走不開好了。」陳太太囑咐着說。

「這年頭誰不知道是慳回十塊錢？」

「可是話不妨這麼說呀！」

陳紹昌是個節儉的人，足足跑了四個巴士站才找到海風樓。他在門口停下來看一看錶，覺得時間剛好，便整了整領帶，向着裏面走去。

大廳裏開了六席酒，而且已經在那裏動筷子了。他走進去，在門邊的檯子上找到那個收禮金

的人，在簿子上簽了名，繳了十塊錢，就過去找座位去了。

他在附近的兩張桌子上搜索了一下，想找個把熟人，可是一個也沒有。這時，有一個愛好結交朋友的胖子站起來，邀他在旁邊的一個空位上坐下來。陳紹昌稍稍有點發窘，不明白今天的酒席何以如此準時，為了解嘲起見，他對身邊的胖子說：「今天很準時。」

胖子看一看錶，說道：「不算很準時，我們已經等候半小時了。」

陳紹昌心裏想：「大概我的錶出了毛病。」

桌子上已經放着四個盤子，啤酒瓶也空了好幾個，照這種情形看來，他最多只能吃四五塊錢東西。胖子用筷子在桌面上越來越去，引導這個新伙伴加餐，好像老母雞教小雞找食一般。陳紹昌出師不利，第一筷就夾到一隻臭蝦子，和着酒把它吞了下去。這時，他忽然想起他的朋友齊立明來，便轉頭向着四下裏找，可是找來找去都沒有他的影子，連熟人也不見一個。

「今天主人不知到那裏去了。」他一半對胖子，一半對自己說。

「主人不是坐在靠窗的地方麼！哪，那邊，那邊。」

陳紹昌站起來一看，只見一個禿頭的男人陪着一個老太婆坐在那裏，便又問道：「我說的齊立明。」

「齊立明？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胖子糊塗了。



「今天不是齊立明的兒子滿月麼？」
「滿月？不是的！這裏是鍾志成的母親做壽。」

說到這裏，所有的人都笑起來，引動旁邊幾桌的客人也都站起來看。陳紹昌感到十分窘迫，不知道應該溜走還是留下來。

有一個曠達的人插嘴道：「沒有關係，繳了禮金喝，誰也不會介意的。」
同座的幾個樂天主義者笑得仰來仰去，再也無心吃菜了。

「七十歲的人滿月，哈哈……」
陳紹昌取出手帕來擦漲紅的臉，一面盡量使自己表現得鎮定。無奈消息已經傳到鄰桌，又從鄰桌傳過去，使笑聲不絕於耳。

「返老還童，好彩！」有人叫起來。
陳紹昌一面陪著笑，一面喝啤酒，希望筵席早點結束。等到最後的那一道甜點心上桌的時候，他站起來說聲少陪，就溜出了大門，後面留下一片笑聲。

他一口氣回到家裏，氣呼呼地找着了那個請帖，唸道：「十月十五日為小兒彌月，敬治荒酌候光。齊立明鞠躬。席設海風樓，時間下午八時正——一點也不錯呀！」

陳太太見他氣沖沖進屋，又忙著找帖子，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便問道：「你究竟是怎麼回事呀？這麼氣呼呼的！」
「我去吃滿月酒，吃到一半才知道是別家做壽，我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日期，時間，地點沒有弄錯嗎？」
「一點沒有錯，請帖在這裏。」
「說不定海風樓還有別的餐廳。」
「沒有這回事，海風樓向來只有一個大廳。」

「這就奇怪了。」陳太太說：「帖子是誰交給你的？」
「是阿敏交給我的。」

阿敏已經睡熟好一會了，爲了弄個水落石出，又把她推醒過來，這孩子不明白自己做錯了甚麼事，要在這時候被弄醒。

「阿敏，你今天交給爸爸的帖子是那裏來的？」
陳太太問。
孩子惺惺忪忪向着書架指了一下，陳太太立刻領悟過來，說道：「噢，那是去年的請帖，後來不知是誰把它夾在畫報裏面了，我前些日子還見過的。」

「你真糊塗啊！舊的請帖收藏起來幹甚麼？」

杜鵑·憶 羊城

紅紅的杜鵑花開在三月的眉梢
開在翡翠的山頭
開在風景的眼睛

開在我的眼睛
不是枝頭朶朶的笑靨
不是草地上小孩子們打滾的春天
密林中鳥兒們喧鬧的春天
觀瀑亭裡 我的凝思諦聽着
時間的聲音輕輕流過記憶的拱橋

那年 當守時的獵戶星
神秘的出現於幽暗的天角
當七層樓的風信鷄啼響 當宮燈燃亮
畫樑上的七品官又抱着朝笏滔滔議論朝
政
那邊剝落的廷殿

「你自己才荒唐啊，爲甚麼不問一問清楚才繳禮金呢！」
「我在那裏被人笑得想鑽地洞，你還在這裏說風涼話！」
「幸好只去一個人，否則更不合算了。」
「哎喲！我的天，居然鬧這樣的笑話！」
「看你的樣子，酒倒好像喝得不少。」
「誰要喝這種啤酒！只脹肚子不醉人！」
陳紹昌坐下來，瘋瘋癲癲地罵老婆，罵女兒，罵酒席上的人，直到十二點過後，方才倒在沙發上睡去。

正上演一幕成思王吟詩的故事
我們總愛穿過古色古香的畫堂
走到幽寂的長春閣
倚着清涼的彫欄 默對闌珊的夜色
點點流螢匆匆提燈走過草叢
尋找昨夜失落的露珠
遠處 幾盞孤零零的路燈
坐在山頭 默默守待天明

開在夢裡的花最燦爛
一如三月的銀河
薄霧中 還可以嗅到芬芳的氣息
如今綠色的幻想掛在懸崖
瀉下就是百丈千丈 墜入蒼茫
如今再也不愛翹起睫毛
去指點星的方向
開在這山頭的杜鵑花開在三月
開在我的眼睛
是幕幕白雲珠海的記憶

政
那邊剝落的廷殿

晚星

·燕沙·

★★★★★★★★★★★★★★★★★★★★



像冀求着心靈的某種詮釋，他不由地仰起臉，熱切地把視線投落在遠遠波盪的海面，如以往一般的凝神。市聲與漁舟的摩多在遠處喧聒，夾雜着浪濤無力的拍岸聲，填補這黃昏的寂寞。

暮色降下來，彌漫整個的空間，波盪的海延伸到無涯，那平盾的面托住將沉沒的落日；而落日燒着天邊的雲朵，嫣紅的一片，如欲燒透整個天邊，讓遼廣無際的海面泛着無數破碎的殘紅，零亂而不可檢拾。

他需要得到一種心靈的詮釋，事實上他不能詮釋些什麼。他像有所期待；而却並非盼望與守候。黃昏前，他沿亂石砌成的河堤那兒走來，以一種默然的神態，蹣跚地走着，鞋根無規例的敲擊着岩石，發着一種不調和的聲音，似乎對他嘲笑着一般。

海面漸漸地灰黯了，暮色宛如一張巨大的網，慢慢地收縮。河堤被掩蔽在蒼茫的暮色中，他只能望見那小小的駁船，屹立的桅桿微微搖幌，刺着遙遠的蒼穹，灰白而不可及；點點微弱的光影在河岸上燃亮，明暗交替。海燕的影兒逐漸疏落，晚潮開始報漲，呼嘯的浪濤嘩然，衝擊堤岸，轟轟的豪笑嘩啦嘩啦的，粗獷的豪笑

，彷彿是自他心胸發出，其中滲雜着些微的嘶嚶。

西方那抹嫣紅終於退隱，剩下小片暗紅，置於雲翳遮蓋的天幕下。她靜靜的凝視着，他每每這樣的凝視，一如他面對着他所思念的人；但他自己却緩緩地消逝，消逝在那片迷茫裏，他的身子彷彿正向下墜落……他置身於無邊的黑暗中，一時分辨不出週遭的景象，高低的曠野是死黑色，蒼穹也是死黑的。他只望見那顆巨大的星星，嵌鑲在蒼穹無際的墨海裏，使他感到一線溫暖的存在。

如今，他每凝望着那第一顆出現於天際的晚星，感覺中常浮現那些過往的記憶，就像一幅幅的墨圖，懸掛在自己的心中；當那些記憶的圖片幌了過去，倏忽的不見了，他就有一種微醉的感覺。

海面已為夜暮完全籠罩了，黝黑填補着每一寸的空間，填得滿滿的，同時也正努力編織得更神秘、更朦朧；但無論如何也不能將天邊那顆燦亮的晚星編織起來。那一點細微閃耀的光芒，他會多少次面對着它？在他孤獨的靈魂裏，他如面對故人；僅僅如此，其它的他無所顧念。他是這麼地，咬飲着那些過往的記憶，存活在迷茫之中，他不會抱怨過坎珂命運所給予的安排，那一串漫長歲月他只是置於熬煉中，像水流緩慢地流過去。

活着就是孤獨的，他也曾試圖抗拒，但他終歸失敗。整個童年，他都在孤寂裏消磨渡過，沒有得到

一絲心靈溫暖的滋潤。那些日子裏，他漸漸地長大了，必需負起生活的重軛，揮手告別自己成長的土地，而投入茫茫的人海，在人海中翻滾，濺不起絢麗的生命浪花。

那一扇門漸漸地關閉，童年的印象已模糊了，再啓開的仍然是無邊孤寂，這一切他似乎早已默認。他彷彿棲落在一隻隨波漂泊的孤舟上，於黝黑的朦朧中，週遭盪盪不盡湧湧的波濤，伸開手作命運的掙扎。

那是怎樣的一種時日？被沉沉的夜幕裹住的曠野呈現無邊的死寂。他蟄伏在車廂中，呼吸那濃烈的油臭氣息。呼嘯的車子馳騁着，在曠野的風中；偶有荒野村舍的火光閃爍，僅是那麼的一瞬。每當他仰起臉，望着天邊那顆巨大的晚星，他沉落的意念就忽然得到一種安慰與鼓舞，如他對它已有了深深的默契，一切孤獨的鬱悶隨之撒落在遠方。

無數的夜晚，他陪伴着周遭的孤寂，陪伴曠野冷冽的風，在沉沉無邊的夜幕裏，馳騁的車子遙向沉沉的漫長的夜路。天明時，他就接觸異地的沙烟；而一切都如幻覺。明朗的陽光照着，呈異地的繁榮；層層高聳的樓宇，托住蔚藍的蒼穹，人潮車輛的流動，散發不盡喧囂震耳的聲浪。流過去，又湧上來，有人忙碌奔波，有人悠閒而流露得出野性的遺傳，為繁囂的市聲所吞噬。

他如此地生活着；對於自己的命運，他漸無所關心與顧念，他已學會了怎樣尋找歡樂；同伴們是那樣的，他也是那樣：以自己的血汗換取女人廉價的愛情，啜飲杯中苦澀的酒，暫時忘記孤獨與憂鬱；酷烈的夜，即縱情的鬧笑，笑落深沉無邊又如何，他再不感到疑慮。

嘩啦啦，浪潮瘋狂的沖擊岩石，碎散開來，漁船的摩多聲掠過耳際，卜卜卜，張掛的風燈在墨黑的海上游移。卜卜卜，嘩啦啦，時間的潮流流過去，流走多少歲月？他難以記取，他隨車子去去漂遊，沒有安定棲落，前面的道路是何其艱難漫長？他朝前走，揚起陣陣迷茫的霧烟，拋落在後方。

朝前走着，無邊曠野濛濛黑，望不透蔓延何方；天與地縮成如此狹小，僅僅容得下他身邊的同伴。在漫長的夜路上馳奔，那燃亮的燈光射不透曠野深沉的黝黑，道路朦朧，眼簾也朦朧。遠遠偶有車子閃耀的紅燈，無限神秘的刺向他，隱沒又忽現，如荒墳磷火，消逝得突然而無從捕捉，只是無邊黝黑，呼嘯着冷冷的風，漫長的路蜿蜒曲折，躺臥於死寂的曠野。白天太陽熾熱的蒸晒，呼嘯的車輪滾過，散發着沉悶的土地氣息，置於他的感覺中；而感覺中蘊藏自己的心事，同伴也是一樣，暫時沉默的剎那，記憶的墨圖浮現出來，幌盪在週際。鮮紅的火光一閃，他彷彿看見自己流出的血，衣服沾染着一片淤紅。

未知是同伴偶而不察，抑或機件的失靈，馳騁的車子一時不受控制，突然離開了路面，直衝路旁黑色的窪地，感覺龐大的車身一翻，同伴的呼叫，以及車子衝擊野樹槎的斷裂聲而他想跳躍已來不及，他隨車子猛烈擺動，發出一聲巨響。他感到茫然；他從不曾想到死，而事實不容許他思索。他感覺觸着某種堅硬的物件，他昏迷過去，發出絕望的呻吟；等他漸漸轉醒，明白自身的處地，他畢竟還活着。週遭是無邊漆黑，淒淒的草蟲低鳴，帶着無限的悲切。他困難地爬出車來，匍伏在草地上，創傷之處淌着血；驚險使他忘記一切。同伴是否存活？他難以顧及，他只感到週身創傷和痛苦。他喘息地爬到路旁，以求援的冀望等待，無邊的曠野朦朧死寂，沒有一線光影的移動，只見那顆將沉落的晚星，孤寂的燃亮在天邊，光芒劃破黝黑的蒼穹，給予心靈無限的溫暖與慰藉。……

燃起一根煙，他遙望天邊那顆微微閃爍的晚星，逐漸的移向地平綫，他浮泛的心靈有輕微的激動。海面朦朧，星輝與漁火的光影交替，一片混淆而迷濛；烟霧在黑夜中飄開；無邊黝黑的沉哀曠野就落到遠遠去了，雖然它會留給他一個難以埋沒的印象。週遭草蟲悲切的低鳴，天邊燃亮的晚星，一切的一切，置於他的感覺中——那身上的創傷所留下的疤痕，他只將它編入記憶。他不會有絲毫的怨恨，因他已默認了命運，對命運的安排他無所

苛求，生存雖值得驕傲，但仍然需要奮鬥，不管道路是如何崎嶇。那些都已成爲過往，只像燒過的餘燼，於時間的熔爐中，檢出一些零碎的光屑罷了。一旦回歸現實，他本能地仍得生活下去，以勞力換取一切所需的。那是怎樣的一種生活？在強烈的陽光下，身上淌着如雨的汗水，潮濕的衣服緊貼着肉體，一些同伴也是一樣；熾熱的陽光晒黑他們的臉孔，煎熬着，偶而他們會有一兩聲輕微唱歎，仍低頭沉默工作於乾焦的土地。風揚過，

飄起陣陣迷濛的沙烟，遮蔽了視線，彷彿置於茫茫的白霧中。停歇時，即散漫躑躅，披上異地繽紛的燈光，借酒驅開心中的鬱悶，或靜靜地構思，描摹自己童稚的微笑，數一數天上閃爍的星。

由於已近歲月的迢遠，難聚一些較完整的片斷——也許那些已不存任何意義——但他絕不能忘懷那顆微微閃爍的晚星，於是冥冥的心靈深處，埋藏一份默契。只是生命多麼脆弱；而它却是永恆，永恆的燃亮在無限的黝黑和孤寂之中。

世 紀 之 夢

人皮聲的簾聲撕裂黑森林的帷幔
骷髏旗的幢影來自原始洪荒的渾沌
我心急促，呵呵！捕獸的陷阱多深
重重夢魘迫我，吸一頃無色無味的葷狀
恐怖
追回迷失的我，於醉死之一刻
命運之殞星闖入凝注的眼瞳

今晨酋長獵人頭去了，帶一羣無意識的
以尖矛戳一畫文明的獸性和獸性的文明
譏嘲吧，智慧的流波與罪惡的狂瀾合污
或爲掠目的裙影和顫動的腿林狂嘯吧，
若不，歷史將於冰點的冷窖窒息

以枯骨當作乾柴的烈火，千年不滅
燃紅億萬人奉獻的血腥祭壇
管他人嗤我狂妄，我也要歌一闕
非歌之歌，流一池無淚之淚

張臂迎一羣魔像蜂擁地回來
顛舞着世紀前眼冒火光的拜月之舞

· 冰 若 冷 ·

出軌

余無愁

北上的火車駛出怡保車站時已經是午後一點二十分了。

楊美娥覺得眼皮愈來愈重，好像有千斤重的東西垂在眼皮下。搭客的嘈雜談話聲，隆隆震耳的車輪聲；在她聽來，都變成柔和的催眠曲。她原有午睡的習慣，如今，她更渴望好好的睡一覺，可是想起這是公共場所，而身旁又坐着周國光，她便極力排除這種慾望。

「我必須保持淑女的風度！」她想：「我是有教養的，有禮貌的。」

她用力地瞬一瞬藏在太陽眼鏡後面的眼睛，想打消睡意，然而，睡意却像一個無賴漢，釘梢着她，不願離去。她禁不住打了一個呵欠，她連忙舉手遮住自己的下顎，第二個呵欠跟着又來了。

周國光剛剛轉過頭，看到了這情景，說：「美娥，我給你放窗簾，你可以閉上眼睛休息一下，今天火車誤了點，要六點半以後才能到北海呢！」他沒有等待她的意見，便伸手把綠色的窗簾「嘩啦」一聲拉下來。

「閉上眼睛休息一下！」楊美娥想着他的話，嘴邊輕輕地泛起微笑。「他說得多動聽，一點也不損害我的尊嚴，他真能體諒我。」她沒有說什麼，只是把太陽眼鏡往上推一推，遮住了剛剛閉攏的眼睛。

在昏昏沉沉中，車輪滾動的聲音漸漸地變為

鋼琴的彈奏聲，楊美娥細細一聽，那是一支「結婚進行曲」；她發覺自己正置身於一個大禮堂內，身穿白色的禮服，頭披新娘的頭紗，雙腳輕輕地走着，像似仙子騰雲駕霧；來賓好多喇，他們都用羨慕的目光注視着她，她得意地仰着頭，直向前面的講台走去；周國光穿着燕尾服，和她的父親轉過身來，歡迎她；有些禮節在進行，她只覺得面前的人在幌來幌去，她感到有些眩暈；忽然，有人登上講台，比比手勢開始演講，她眯着眼睛看他，啊，他是她工作的公司裡的經理，他像平日訴斥職員那麼高聲地說：「……周國光先生和楊美娥小姐是非常理想的一對，……」

「轟隆！」一聲巨响，她吃了一驚，美麗的夢於剎那間粉碎了。她睜開眼睛，看見車廂內一片紛亂，一件東西正好從她頭上的鐵架上滾了下來。

「唉呀！」周國光慘叫一聲。

楊美娥的睡意全被這一聲慘叫打消了，接着，她聽見周國光的咆哮聲和皮肉接觸皮肉的聲音，她除下太陽眼鏡，才看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火車發生意外，突然停了下來，一隻屬於對面座位的一個中年商人的小皮箱，從行李架上掉了下來，碰着周國光的左腳，周國光生氣地打了那商人一個巴掌。

「國光，你怎麼這麼不講理！」楊美娥下意識地叫着：「這是意外呀！」

周國光楞住了，他沒有想到平日那麼嬌聲嗲氣的楊美娥會如此粗聲罵他。他正打算為自己的行為辯護時，一個鐵路局的職員在車廂門口高聲說：「各位搭客請注意，本班火車的最後兩列車卡出了軌，情形並不嚴重，怡保車站已經派來了工程車，很快便可以修理好。」

「啊，火車出軌呀！」搭客們不約而同地叫着，有些人發出怪聲，整個車廂亂嘈嘈的，好像一鍋沸騰的熱水。

「我們該怎麼辦？」楊美娥不安地問道。

周國光對她剛才的責罵，猶有餘怒，便冷冷地回答：「有什麼辦法？」

這答覆令楊美娥吃驚，她睜大眼睛注視着對方，心裡想：「你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對待我？我向來認為你是對我體貼入微的。况且，你是男人，在這種危難的關頭是應該設法照顧婦孺的，你怎麼會毫無主意的呢？」

周國光這時也覺得自己有些理虧，躊躇了一會，用溫和的聲音說：「車廂裡這麼熱，我們不如到鐵道旁找一個樹蔭休息一下。」

「他畢竟是體貼我的。」楊美娥感到了滿意，她把太陽眼鏡又攔回鼻梁上，接着，伸出手來，讓周國光挽攏。

他們走下車卡，在離鐵道十來尺遠的地方，找到了一個陰涼的所在，那兒有幾棵高大的棕樹。楊美娥深深地透了一口氣，找到了一條高突的

樹根，把手帕舖在上面，坐了下來。周國光默默不出聲地站在旁邊，用力地劃着火柴，點燃含在嘴邊的香煙。楊美娥看着他出神地抽香煙，忽然感到口渴。

「國光，請你替我拿熱水瓶來！」

周國光噴出一大口濃煙，急促地回答：「好！」他一邊向火車走去，一邊想：「她簡直把我當作他的僕奴，要我替她做這，又要做那，我們還沒有訂婚，她便這麼指使我，將來結了婚，不知將怎麼樣。」但他想起許多朋友都是常常為太太服侍時，他長嘆了一聲。「唉！誰叫我想結婚呢？要結婚，就得準備受太太的約束，當然不能和單身生活那麼自由自在了。」我也該結婚了，今天三十七歲啦，再不結婚，恐怕要一輩子做光棍。何況，我的對象還算不錯；漂亮，有學識，又有高尚職業，只是——小姐脾氣太大。噫，人總是有缺點的，我總得容忍容忍。」

當他拿了熱水瓶回樹蔭底下，對楊美娥的態度顯得特別和善、關懷，他徵詢她的意見，替她倒了半杯的開水。

楊美娥慢慢地喝着開水，她的喉嚨得到了滋潤，心靈也得到了滋潤，她偷偷地看了周國光幾眼，心裡想：「我能有這麼一個丈夫，也該滿意了。他雖然有時不通人情，但大體上，還算是馴良的、溫柔的、講理的。我就是需要一個溫文有禮，能够好好的體貼我，好好的服侍我的丈夫。爲了嚴格的選擇，我到了今年三十五歲了還沒有結婚。現在，我遇到周國光，是可以了結自己的心願了！」她喝完了水，把杯子遞給周國光，對他露着感激的微笑。

這一微笑，令周國光感到萬分的欣慰，他說：「她還算是有人情味，不似一般老處女那麼冷酷無情。」他蹲下身子，想和她聊聊天，好來消除存在於他們之間的陰霾。

「前天，華興建築公司的陳文翰來找我，他說他們公司要在怡保律建築一些房子，」周國光

說：「他把那些房子的圖樣給我看，其中兩種設計得很不錯，一種價錢是二萬六，另一種價錢是三萬二；我真想買其中的一幢。……」

楊美娥驟然變了臉色，她搶着問：「你想買房子？我怎麼一點也不知道呀！」她心裡想：「這麼重大的事情，居然都不和我商量，啊，我對他這個人的估價要打一個折扣了！」

周國光的興緻被她的態度沖淡了一半，心想：「我們還不是夫妻，她便要干預我的事情。……」他連忙警惕自己：「啊，容忍一點，記住，要容忍一點！」於是，他仰制了不滿的情緒，說：「我只是想買房子而已，並不是決定買房子呀！美娥，我現在不是和你商談這件事嗎？到了要買房子時，我一定會帶你去看看那房子的。」

微笑重現於美娥的臉上。她問：「哦，那房子是怎麼樣的呢？」心裡馬上想：「我不能太信任他，老實的男人實在太少了！」

周國光先揀起了一支樹枝在地上畫了兩個圖樣，向她解釋一番，她看了一會兒，說：「你這麼說是說不清楚的，還是待改天看看正式圖樣吧！」

周國光老大的不高興，他是一間中學的數學教員，平時不知替學生解釋了多少難題，如今，向楊美娥說明兩個簡單的房屋構圖，却被認爲說得不够清楚。「她未免太自高自大了，真氣人！」他想着，站起身來，剛剛前面來了一個賣雪水的小販，便乘機向他打招呼，藉此以掩飾臉上的不愉快的表情。

「什麼？你想喝雪水？」楊美娥在他背後高聲叫着。

他含糊地「哦」了一聲。

「你不記得現在是霍亂流行嗎？喝雪水！總會霍亂的，你這麼不講究衛生。我們自己帶着開水，你幹嗎要喝雪水？」

他厭煩地說：「我打過霍亂預防針的！」

「注射過防疫針，也得小心！」楊美娥說着，又叱責小販：「走開！我們不喝雪水！」

一股怒火從周國光心裡升起，他氣憤地叫着：「美娥……」他馬上忍住了，要說的話到了嘴邊，就縮了回去，他想：「小事不忍，則亂大謀。今天我要和美娥去振城見她的父母，決定我們的婚事。我追求美娥已經整整三年了，三年來，我對她一再的遷就，一再的容忍，現在，我快要達到成功的地步了，豈可功虧一簣，前功盡棄呢！」他雖然默不出聲，可是，內心的憤憤卻沒有消除。「她實在太霸道了，連我喝雪水都要干涉；難道我不該有一點點自由嗎？哼，等到將來結婚以後，她再如此，我就絕不容許了！」

楊美娥看到周國光滿臉怒容，知道自己的舉動可能傷害了他的尊嚴，但她認爲自己並沒有做錯甚麼，便扳着臉孔，說：「國光，你跟我生氣，太不應該了！我不讓你喝雪水，完全是爲你着想。」

周國光苦笑地擺一擺手。「我沒有跟你生氣呀！」

楊美娥倒覺得不好意思起來，她打開熱水瓶，倒了一杯開水，端給周國光。

周國光喝完了水，坐在美娥附近的樹根上，閉起眼睛假作打盹，他心裏祈望着：「天啊！別再給我甚麼麻煩了，讓我平靜地等到火車繼續開行吧！一個人的忍耐能力有限，如果再來一個試煉，我可能忍受不了。」

這時，車廂裏的搭客紛紛出來，到路旁找陰涼的地方休息，有幾個朝楊美娥他們這邊走來，其中有一個不小心踩上了周國光的右腳，周國光驚叫一聲，跳了起來，他睜開眼睛一看，那人竟是那個中年商人——他的皮箱曾在火車出軌時滾落在國光的右腳上。

「啊，你怎麼走路也不帶眼睛呀！」周國光咆哮着。

那商人連忙道歉：「對不起！對不起！」

「你完全是有意跟我搗蛋，頭先碰我的左脚，現在又踩我的右脚，世界上意外的事情那兒有那麼湊巧的，你明明是想把我的兩隻脚都弄壞的，你爲甚麼這麼狠心，你說，你說！」周國光揪住了那商人的衣領，好像要把自己所受的一切委屈全在他的身上發洩。

「先生，這完全是意外呀！」商人着急起來。

「你瞎說！」

「國光，你纏住他幹甚麼，人家已經向你道歉了呀！」楊美娥過來勸解。「快放手！」

「我是不能隨隨便便受人欺侮的！」周國光說這話，是故意說給楊美娥聽的。「我非要揍這個傢伙不可！」

那中年商人是個瘦子，自然不是周國光的對手，他用乞憐的目光望着楊美娥，又看看旁邊的人。

有人仗義出來勸阻這場糾紛。

「國光，聽我的話，趕快放手！」楊美娥厲顏正色地叫着。

周國光有些後悔自己的衝動，可是，他如今又是騎虎難下了，想了一想，他用力地把那商人往後一推，轉身便走，楊美娥跟上一歩，慷慨激昂地說：「國光，你太野蠻，我不願再跟你來往了！」

「既然不願，就此罷休！」他說，頭也不轉地向車廂走去。

走進了車廂，他伏在甬道的開壁上，深深地透了幾口氣。啊，完了，我三年來冀望的婚事却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幻滅了！他的內心感到一陣痛楚，隨着，他發出幾聲怪笑，那聲音像似苦笑，也似冷笑。他踉踉蹌蹌地走向自己的座位。他古腦坐了下來，心想：「這件事並不是不可挽回的。只要我向美娥道歉，她還會和我恢復舊情的。可是，向她道歉？」他冷笑了兩聲。

「我才不願意呢！誰高興去看她那種傲慢的態度

去聽她那幼稚的教訓？——哼，她高傲、自私、無理、刻薄、潑辣……，她的缺點一定不僅這些，三十五歲還嫁不出去，總是毛病很多的；我才不希望她呢！我可以再找一個女人，找不到也沒有關係，做個獨身主義者，自由自在，多麼痛快呀！」他下了決心，提起自己的小箱子，到另一個車廂去。

站在樹蔭下的楊美娥看見周國光在車廂的門口幌了一下，以爲他要下車來向她道歉，可是，她推測錯誤了。她感到一陣茫然，隨後覺得自己受了很大的屈辱。

「他竟然真的不理睬我了！」她想着，眼淚幾乎湧了出來，她連忙把太陽眼鏡往上挪一挪，好好的遮住自己的眼睛。「難道他不愛我嗎？他對我所說的話全是假的嗎？」我想，現在他正是情感衝動的時候，所以，他才沒有來向我道歉

，過了一些時候，他會來找我的！」然而，她的猜想又落了空。當火車繼續開行時，她只是一個人坐在原來的座位上。太陽已經西斜了，她靠近的窗口正朝向東方，陽光一點也不刺目，可是，她還是戴着太陽眼鏡，因爲她的眼睛有些潤濕。

「這有甚麼好傷心的呢？」她咬緊牙較，想：「周國光那兒值得我留戀？他孤癖、粗魯、蠻橫、詭詐……；哼，三十七歲了還討不到老婆，他一定有許多許多我未發現的毛病，我幸好和他斷絕來往。——世界上男人多的是，像我這樣的女性還找不到理想的對象嗎？」

她甩了一甩頭髮，仰起頭來，嘴邊露出笑絲，那笑絲在夕陽底下顯得有些悽然。火車長嘯着，像一隻受傷的野獸向前狂奔。

踝鈴 力崙

踝鈴响得太早。你

往我心廊踱來的步伐

太急。來不及串起

來不及秩序

一些星語。一季春天。

三月。長裙迴揚的

不再是輕盈的鈴韻

而是，一些風的

霧雲的

喝采

唉！你已不是你自己。

你早忘了。忘了

自己流淚的日子，忘了

夜夜的叮嚀，忘了

踝鈴搖响的九月天。忘了……

一切都歸於靜寂。唯有我

還緊守着一句諾言

等待。等待踝鈴再响的季節

三 月 張 梓

窗檻總鎖不住燕語呢喃

是南方烟雨歸來的春燕

在你垂長的跟睫毛尖掛着

在你明亮的深褐的瞳眸中

告訴我三月攜一天碧藍來了

而夕陽的影子被浪人拉長

你凝視的深邃與關懷

昨夜彩我純潔的夢闌

我將不再唱日子是流浪之歌

當三月你在我心窗雕繪

白嫩嫩的少女的愛情

霓虹燈

沙河雁

開了窗，我又看見對面那些架在高處的霓虹燈了——那些密密的廣告霓虹燈，閃爍在夜空中，似乎在用一種魅力招引着我，使我夜夜都對着它們發愣，使我夜夜都感到眩暈。

也許我是孤獨的，也許是爲了工作方便，幾個月前我就獨個兒搬到這裡來住了。我離開家人，不是仇視他們；我離開朋友，不是逃避他們；我自信我仍有愛心，仍有理智，仍有摯真的情感，只是，我太孤獨，太孤獨了。

「X×牌香煙專爲你而製造。」一種刺眼的光芒向我射來，我似乎看到了這樣的廣告字眼。我心裡想：「這樣的廣告並不算得高明。」便隨手把窗門關上了。

這是一座六層樓的公寓，而我的住處就是坐落在最後一層樓的最高的一層房間，因爲我想，住在這高的空中，就可以在寂寞中渡過我的這段最苦惱的時期，我可以遠離愛情、遠離恩仇、遠離虛偽的環境以及我所不喜歡的一切。然而，現在我覺得，我這種想法是太可笑了，這裡的陽光，這裡的氣息，這樓宇，不是離我理想的境界還遠嗎？就

這樣住下去算了吧！反正我的收入不多，在這人口稠密的都市，甚至在郊區，租房子實在不容易，更何況像我這種單身漢，人家也未必喜歡，說不定住不到三兩天，會給人家惹來很大的麻煩，再說呢，搬家在我自己來說，也是件麻煩透了的事。

就這樣，我每天照樣過着單調的生活；一清早，便匆匆忙忙的下樓去上班。雖然說，我的居處離工作地點非常近，但是，我仍無法避免經過一條熙熙攘攘的小巷，晚上也是如此，從喧囂的人市回來，我便被壓在一季深夏的悶煩，或且一季秋蕭索下了。我是完全缺少所謂「生活情趣」的！看書，當然沒有說長久不停的看下去，看電影，又沒有那種興趣，我只有常常把我的思想納入幻想中了；而這眼前的一切，都是構成我幻想的因素。我幻想着、幻想着……我在一舉手開成了快樂仙子了，我已脫離塵土，脫離人世，在天空中、在雲端飄遙，那些霓虹燈是潔美的光輝，喧囂的人聲是幽美的音樂……然而，我的幻想是那麽容易形成，却也很快幻滅。於是，我再看見自己的存在——現實的存在，一切依舊，

那些霓虹燈的光浪仍舊射得我好暈眩。

常常，許多煩惱的事圍繞着我，我就會想：「開了窗吧，從這窗口跳下去，一切將都解決了。」然而，我畢竟沒有這麽做，一種生的慾念牽引着我，而我畢竟也跨越那些煩惱了。從而，我聯想到這個世界上有着許許多多窗子，而每個窗都有着迥異的差別和距離，甚至在窗外和窗內，都開別着不同的「世界」，正是這樣，窗像一個相框子——一如牆上掛着的相框，框着那些不同的人的喜惡和哀樂。

我常想望，窗會給我展示晴朗的一天。過去，曾經有一個時候，我和幾個朋友住在位親戚的家裡，因爲房裡擁擠煥熱，所以我們都只好搬到房外邊的走廊來睡。走廊的兩個大天窗，平時要是不下雨，總是打開來的，如此，我們可以望着黑暗的太空閒談，或且在有月亮的晚上覓着星踪而在我們不知不覺中睡去。在我們後鄰的一層樓的窗口，我正對着我們這裡。有一天早上，我們很早起來，在朦朧的晨光中，看見二層樓的窗口，有幾對小眼睛正向四周張望着，小頭顱們不停的幌動；窗口隔着粗鐵絲網似乎不能隔絕他們對外界事物的向往。我們因爲覺得有趣，便用一種古怪的聲音逗弄着他們，幾個小頭顱便凝神細聽了，當他們發現我們的時候，他們更真的笑了。

這樣，一天又一天，我們終於

隔着窗口，和那些小朋友混熟了，他們不再害羞的躲起來，而改變在例向我們招手。有一次，我向他們招着手，還放聲叫他們過來，但他們却搖着手，我試用廣東話對他們說：「不要怕，過來玩啊！」我想，他們的心中一定是會躍躍欲試的。然而，我却聽見那個較大的說：「不要，我的阿媽會罵的！」

「爲什麼呢？」我繼續問。他雖然搖着頭說不知道，但他的眼光中却還閃耀着興奮的光采。

「小小的心靈這樣就滿足了麼？」我想。

以後，我才知道，這一羣小心靈正受到禁鎖，但是爲什麼受到禁鎖呢？我也不知道。我只能猜測，他們的家長一定是怕他們受到一種不好的環境的影響吧！然而，這些小心靈却會到這窗口來找尋他們的新天地了。要是沒有這個窗子，他們將是怎樣的悲哀呀！

我想着，我驟然發覺我的窗子是關着的，那是因爲剛才霓虹燈光使我暈眩才把它關上的。

「你既然是生活在這裡，爲什麼你要害怕這裡的環境呢？」一個哲人的話忽然出現在我的腦中。是的，我覺悟到住在這繁華的都市中，是難以避免眩目的霓虹燈光的，讓我在這迷惑紛紜當中，去找尋和諧和的色彩吧！

於是，我毅然的走過去，推開窗，我又看見對面那些閃爍的霓虹燈了。

我正面對着它們。

先知

山芭仔



這天是本地賽馬會第二日跑馬，又有千字票可買了。

小黃要上十二點到一點的課，忽然記起今天是星期三，馬上就聯想起千字票。

「又有賭博的機會了。」他滿意的對自己說。他向講師望一眼，聳起耳朵聽一段，不經意地寫了一段筆記。

「十八世紀的文學特點：(一)……十八世紀。一七〇〇？會開這四個字嗎？唔，兩個零，萬萬不會吧。……呵，什麼，理智？哦，第五個特點……」

他沒有時間動腦筋，只是忙着抄筆記。

「背景：內亂，因宗教狂而起。一六八八，英皇……一六八八？買這個吧。六八八，數字很好，要不要買它五塊錢，該有三千吧？三千塊，有了它，首都的生活水準如何高，我也不怕了。……呢，以後看戲也不用再單身了，叫幾個女同學一齊去，也不用怕付不出錢。」

他飄飄然了，視線做夢似地向女同學們的身上飄幌，却不期遇到講師嚴厲的目光。

他怔一怔，連忙埋首在筆記簿上。

「代表人物：亞歷山大·卜，山姆士·莊生博士……五塊錢，六八八？……珍·奧斯汀，雖然嚴格的說，是不能歸入十八世紀作家羣中……呵，是的，六八八不是跟十八世紀的七〇〇一樣有重複的數字嗎？兩個八，又買五元？……例：John Dennis: For Reason Is Order, And The Result Of Order. (因理智是秩序，和秩序的結果——約翰·丁尼士·)不，還是不買這個數字。」

他又注意的聽了一陣，寫了一陣，思想又重歸到千字票上：「然而，買什麼字呢？昨夜又沒有夢。……昨天忘記了嘛，忘記了今天有千字票開。假如沒有忘記，可能有夢的。……又沒有真字。張理信可能有的，但現在我正在上課……」

講師結束了課文：「十八世紀是個理智的時代。」說完，提起那個皮夾，走了。

小黃也跟着同學們站了起來。這一個鐘頭內，他的筆記簿還不滿半張，但他不在乎，只是看看手錶，焦急起來。

「還差一個字一點了，快快！」他幾乎帶跑地走出講堂，健步如飛，走在路上。

「沒有時間吃飯了。」經過宿舍時，他自言自語。「千字票到了兩點半就沒得買了。就是遲去一步，也會讓人搶光了呢！」

這樣一想，他更焦急了，雙腿移動得更快了，恨不得一步兩步就飛到賽馬公會去。可是，要買那一個字呢？他的頭腦中却茫茫然的。

「媽的，」他一邊揩擦着額頭、臉孔和頸項上的汗。「有輛車子就好了，便不必跑得這樣辛苦。」

他再加快步伐，沒時間去思索了。

午後的太陽，特別猛烈，煎晒着他，但他，他可不管。等到他站在燈柱下等巴士時，連他的指尖也流汗了。

沒有巴士來，五分，十分，還沒有巴士來。他心內焦急，不免發脾氣了：「媽的，死鬼巴士死去那兒了？」

話未說完，一輛巴士在轉彎處出現了。他一陣欣慰，忙伸出手示意巴士停車，巴士却一溜烟從他身旁馳過。

「真不知遇到什麼鬼，巴士竟客滿。」他急燥地伸長頸項，向轉彎處望去，然後來回踱步。又過五分鐘，他才安靜下來了，想：「今天買它五塊錢，中了三千塊錢，買一輛士古特，那就不用受這種氣……」

「一波波！」巴士又來了。他忙跳上車，買了票，不經意的看着車票上的號碼。

「CM〇〇一一。」他不覺好笑，「這樣的數字都會出嗎？」

他不再理睬這個數字了。他傷盡腦筋地去思索他該買什麼數字，他差不多把那一個個數字從頭到尾都檢查過了，但當他在指天街下了巴士，跑到賽馬公會對着那些櫃檯內的女子，以及牆壁上的千字票時，腦中依舊是空空如也，茫無頭緒。

「啊，小黃，」有人拍他肩膀。「我給個謎語你猜。」

「原來是你——理信，什麼謎語？什麼謎語？」

「別緊張，且聽我說：『兩隻玻璃鏡，可直亦可橫。』你以為是什麼字呢？我自己買二八八和八八二。」

小黃以左手大姆指和食指磨擦着下巴，然後又改以四指摸摸領下的短鬚鬚。「二八八，八八二，又是彎字？我說，兩隻玻璃鏡，該是八吧，八不是有兩個圈嗎？不是有兩隻玻璃鏡嗎？可直亦可橫，可直就是八，可橫呢，莫非兩個零？八〇〇？但我不喜歡彎字。」小黃有點煩惱地看着張理信。

「你說得有理，說得有理，」張理信豎起大姆指稱讚他。「我就買八〇〇，〇八〇，〇〇八。」說完他逕自走到櫃檯前。

小黃可不願跟他，「我就買二八〇吧，因為二正是兩隻。」他正想插入褲袋。「要是開二〇八呢？」他一怔，繃起眉頭。

最後，他毅然決然地對櫃面的女子說：「買二〇八。」

小黃買了五塊錢二〇八後，把張理信拉去麵檔吃雲吞麵，又去看一場戲，好待彩票成績公佈後才回大學。

這兩人可說同「院」異夢。小黃一直幻想着他如何利用那三千塊錢，買士古特啦，買半導體收音機啦，照相機啦，張理信則一邊幻想着，一邊祈禱着，他雖然不信任，可是，這時却要神明保佑他。

電影散場了，兩人步出戲院，都不清楚剛才看了一張什麼片子，他們都沒吃中飯，到昌記再吃了碗麵（怕什麼，橫豎都要中它三千塊錢的）。接着，飛快的走去賽馬公會，心頭為這未知的命運而忐忑跳動。

開彩的是：

頭獎：七〇〇 獎金七〇〇元

二獎：一一一 獎金二十元

三獎：六八八 獎金一十元

他們有點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麼他們買的號數都不開呢？

從賽馬公會跑出來時，他們都垂頭喪氣。

「噯呀，」張理信以右拳大力地敲自己的左掌心。「為什麼我沒有想到呢？兩隻玻璃鏡，就是兩個嘛，它們正橫着；所謂可直，則是七嘛，

七〇〇恰像用手拿的單腳眼鏡呵！」他覺得萬分可惜，不禁長嘆了幾聲。

小黃不高興地看了他一眼，不屑地反駁：「為什麼不是一〇〇呢？縱使是七吧，為什麼不是〇〇七？千字開彩後，才來說真字靈，簡直荒唐！」

小黃看張理信沒有什麼表示，停一停，改變了口氣說：「我今早就預知這個字會出的了，上星期天開的三獎不正是四一二嗎？減一減二就是〇〇，加上總共減去的三，不正是七嗎？」他越說越津津有味，似乎想讓張理信知道他的先知之明。

然而，他為什麼却不買「七〇〇」呢？唯有天知道。

欲以最低廉的代價

獲得最豐富的科學知識

科學世界月刊

內容包羅萬有，關於天文、地質、數學、物理、生物、海洋、生理、醫藥衛生、農業畜牧、無線電、模型工具製作、工程技术等知識，每期均有專文介紹。科學家傳記與科學幻想小說亦設有專欄，也有益智的猜獎遊戲，通俗有趣，在學是青年及業餘研究者的理想讀物。訂閱全年馬幣五元八角。

總經銷：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四六九號

試

煉

李 牛 才

「李小姐，妳的電話！」
素素離開了她的寫字桌，接過電話筒，當她聽見對方的聲音時，立刻知道他是誰。

回到寫字桌，她的抄寫工作不像剛才那樣快了，必須一個字一個字地看着寫，因為她的腦裏現在正在想另外一件事，她想剛才的電話，想那個打電話的人，想電話裏講的那幾句話；她自己雖接過電話，但卻沒有講過半句，因為對方講的話，不需要回答。

「今晚七點鐘，我在巷口等妳，一定來！」這是剛才在電話裏對她說的話，她只要說一聲沒有空，就沒有事了，但她卻沒有說，現在，却令她為這件事而煩惱。

好容易挨到下班，又好容易等到天黑，她從小巷走出來，遠遠就看見了他，那個打電話的男人，他站在一輛小型私家汽車旁邊。她走近了他，他開了車門讓她進去，然後駕駛着汽車，把她載走了。

坐在汽車裏，她轉臉去看他，恰巧他也轉臉過來，他是一個粗壯的男人，一張不英俊的臉，配上那張闊闊的嘴巴，如果他和幾個男人排在一起給女孩子挑選，準定名落孫山，但上帝並不虧待，爲了彌補他的缺點，上帝給他很多的錢。

她不該愛他，但事實上她却愛上了他。

三十二歲了！一個個女人要單身的渡過這段悠長的日子，那是一件多麼不容易的事呀！在這段日子裏，她千遍萬回的和無邊的寂寞奮鬥，這種痛苦的滋味，她是嘗盡了。於是，他乘她極端

寂寞時，闖進了她心扉，她無條件的接受這份愛。有時她會想，只要日子倒退十年，十年就夠了，那時她二十二歲，二十二歲的她，如果像他這樣的男人，就是載了十二羅哩車的黃金來給她，她也不會去愛他的，可是，十年後的今天，她却完全接受一個並不理想的男人的愛。

但，他給她心靈帶來了安慰，也給她帶來了煩惱。原來，現在和她在在一起的男人是她的好朋友娟娟的丈夫。娟娟是她中學時期的同學，當她在高二那年因爲父親去世而被逼輟學時，是娟娟替她介紹一份工作，使她們母女的生活得以勉強維持下來。後來，娟娟到外地去，忽然在兩個月回來了。她高興的招待娟娟和她的丈夫，以及他們的幾個孩子們，那是她第一次和娟娟的丈夫見面。

第二天傍晚，娟娟的丈夫從十多英哩的住所駕車來，他和她談了一會，才知道是娟娟有些不舒服，要託她到百貨公司代買一些化粧品，她便換了衣服，和娟娟的丈夫上街去，買完東西，他們還看了一場電影，回家時，娟娟的丈夫問她：「妳會跳舞嗎？」

「跳得不好。」她笑着回答。
「明晚我來接妳，希望妳賞面。」娟娟的丈夫說。

「你也帶娟娟一起來。」她說。
「她出門都喜歡把孩子帶在身邊，而且她也不喜歡跳舞。」他說。

「你和娟娟的感情一定很好？」她試探的詢

問。

「過得去，做了夫妻，不好也得好好呀！」
「爲什麼，我看你們不是很恩愛嗎？」
「恩愛，那是表面上的，我和她結婚是爲了父親的命令，如不聽他的話，就得離開家庭。」
素素不再說什麼。

經過幾次的邀約，素素慢慢知道他的品格，她開始提醒她自己，她有時看見那張臉，那個闊嘴巴，她會不禁生起一陣厭惡，但這感覺一到黑暗裏，她就把它忘掉乾乾淨淨。

有一晚，他們很早離開夜總會，他載她到太平湖去，在迷濛的月光下，他攬着她的腰散步，他故意走向情侶們的旁邊，然後把腳步放慢，讓她注意眼前情侶們的親熱情景。後來，他們坐在竹林下的椅子上，他把她抱在懷裏，輕輕耳語，接着，緊緊的吻住她，起初，素素有點掙扎，但很快的就馴服了。她明知這種愛情是不正常的，但她已不能自拔。正如她現在的處境一樣，她不想和他出外，可是，她還是接受他的邀約。

小型私家汽車，奔馳在馬路上，然後駛進一家夜總會停車場，素素下了車，和娟娟的丈夫肩並肩步進夜總會，在紅燈下找了一個座位，隨着音樂，他們跳了幾隻舞。今晚，素素的心情一直很沉重，後來，她再也無法安定自己的情緒，便要求他送她回去。

素素一跨進家門，就奔向自己的臥房，她伏在床上，眼淚像泉般的湧出來，在淚光中，她似乎看見娟娟，娟娟臉上帶着笑容在望着她。

「啊，娟娟，我大對不起你！」她喃喃着。「可是，你能瞭解我心靈上的空虛嗎？我沒有你那麼幸福；我爲了家人，得做牛做馬，得犧牲自己的幸福；這些痛苦，你能體諒得到嗎？」接着，她歇斯底里地哭了，

她的媽媽睡在隔壁房，聽見了幽幽的低泣聲，立刻起身，亮了燈，過來敲門，叫喊了好一會兒，素素才開門。

她媽媽直走進房裏，然後注視着她說：「妳剛才哭過了？」

「……」素素避開媽媽的目光。「什麼事，爲什麼不對媽媽說？」她的媽媽說。

「媽，……」素素叫一聲，眼淚又流了下來，她轉過頭，撲到床上哭了。

她媽媽走過去，坐在床沿，眼看着她愛女這般傷心，她的肝腸寸斷了。「素兒，媽知道妳的痛苦，忘了他吧！」她哽咽地說。

「忘了他？」她爬起身。「媽，爲什麼不早說。」

「妳已三十二歲了，叫媽怎樣說。」
「不……不……媽……不……」她撲在媽媽的懷裏，哭得更傷心了。

「忘了他，沒有了他，妳的生活會過得好一點。」

「可是，一切都遲了！」

「不遲，只要妳下決心。」

「媽，我跟他有了……」

「孩子。」她媽媽呆住了，然後輕輕地安慰着：「我們可以想辦法。」

「不！媽，爲了孩子，我願意受苦。」她堅決地說。

她忽然變得勇敢起來，明知以後可能會有更痛苦的日子到來，但她有勇氣跟未來的日子搏鬥，她站了起來，就像一個勇敢的兵士。

夕陽以緩慢的步伐在荒野裡低徊，朝陽却如千里壯駒在平原上疾奔。

夕陽西下，帶來綺麗的黃昏，但片刻裡化爲黯淡而去，只引起扶杖老者回憶一刻逝去的燦爛；朝陽東升，紅光萬丈，熱烈而溫煦，令人不期伸展壯闊的長臂。

從小就愛看朝雲與暮靄。童年在駭藍的海濱，爲探望天邊漁帆的歸來，便看慣了朝陽從海上升起；爲看夕陽的柔麗，便強牽慈母的手走向漁棚。朝陽，會給我活力充沛而熱情的日子；但我也爲夕陽有過沉思而寧靜的歲月。

自離開海後，數年來，漫迹幾許地方，當有一天作較長的駐足，却是在一個寧寂的山城裡。

於是在山麓看朝陽的升騰；透過雲霧，城郭濛濛；又攀上孤峭的山頂，讓第一縷陽光照射，起了乘風破浪的壯懷。

我猶然記得太平山腰日暮時的沉寂；西海岸海波的突然暗落；吉打稻田裡的黃昏；風吹稻低的蒼茫；柔佛長堤上目送晚波，興起的「逝者如斯」之感；蕩而東海岸的山林中，却是景象

霧鬱。

於是，我熟悉了朝陽下，山腰如馬的游氣，雲樹的凝寂，花葉的含露，木葉的依勝。以及夕照裡，海上突然黯澹的金光，天邊突然碎飛的雲彩；以及空野靜寂歸鴉啼，景象蕭蕭。

我就這樣目送黃昏，迎接朝陽。聆聽晨風，凝視晚照。離海濱，攀山峯，過高原，走荒野，漫湖畔，逡巡在朝陽與夕暮中。但忘了是否九月的清晨，那一天朝陽爲晨雨蔽蓋後，自己從此開始漫步在黃昏蒼茫而黯淡的路上，從此愛上了夕陽。

朝

陽

梁瑞明

如今，再一次面向朝陽，心中烈火燃起，從此該又有一個繽紛鮮麗的想望！「像古代北國沙場上的健兒，像春天草原上佩劍的兒女」，我向往他們疾馳在健馬上的豪壯。從此無須在黃昏裡高處臨風，孤對大海；也無須在風夜的海濱興起「一葦杭之」的懷想。

「我爲你敞開窗戶，讓朝陽迎接你，你迎接朝陽！」感謝妳異鄉的人，將我久關的窗子打開。

「我與你走上山巔，看遠方的朝陽！」感謝妳異鄉的人，不怕晨風冷冽，陪我攀上這一座高山。

「我再與你搖櫓在東邊的海上……」啊！老者扶杖的黃昏過去了，晚禱的歌聲從此消失，黎明的鐘聲早敲碎黃昏的蒼茫。感謝異鄉的人，願妳再以遠壯的歌聲爲我唱一支「朝陽的禮歌」吧！

朝陽下，我分明看見朝雲逐漸開展，化成了鵬鵬垂天之翼！我前面是朝霧的美麗，晨曦的溫馨，百鳥的和鳴，春花的送香，草原的擴大，山峯的高崇，宇空的深邃……

「祝福你，從黃昏走到朝陽的人，我可以想像你登上山峯遠迎旭日的慨壯。」是故友千里的祝語，我深知這話中蘊藏的一份真摯。「希望離後的你……」是臨別握手時未說完的話，如今千里飛鴻，我帶給他的信息却是：「離別後的人：活潑，飛躍，理想。」

夕陽西下，明朝東升。我早知道自己終會走這一條路。荒野低徊的日子將成過去，平原走馬，自己將也有這份慨壯與自由！

半駝馮

夢平

(一)
他，半駝馮，果然如艾虹所說的，是一位熱情的青年。這位新朋友，是我前個星期才認識的；我和他只有一面之緣，他便約定要在本星期日來探訪我。

早在未會和他謀面之前，我便對他有所聽聞了。那是從艾虹同學處聽到的。艾虹未進師訓學院的時候，和半駝馮同過班。他一談起半駝馮，便止不住呵呵地笑起來。

「他，背脊隆起，走路却老是匆匆忙忙的，好像是個忙人。」艾虹說：「他相信自己，不相信別人。他讀過不少的書，却裝了滿腹的理論。和他熟絡的朋友，正面喚他『半駝馮』，背後都叫他『半頭風』。」
艾虹的話，使我對這位行止與思想意識古怪的青年感到興趣。

一天，報上登載本州師訓班錄取的新生名單。艾虹指着一馮仁基「對我說，半駝馮快要和我們做同學了。當下，我想：在歡迎新生的茶會上，我可以看見半駝馮了。」

新生報到的第一個周末，歡迎新生的茶會便舉行了。這天的情況，相當熱鬧，大家的情緒異常亢奮。

艾虹要給我介紹半駝馮，我搖搖頭說，我可以依照他過去的描述，在新生中把半駝馮發現出來。所以，我不需要靠艾虹的直接介紹。

華文組的學員，通常都比較拘謹沉靜，所以

我專向舉止拘束的新生注目。一刻兒，我就注意到一位個子高瘦背脊微駝的青年，獨個兒把背靠着爬蔓牽牛花的籬笆。他正目不轉瞬地閱讀手中執着的報紙。他有一頭散亂的頭髮，低低的額門，載着一幅金絲邊的眼鏡。他的長褲筒出奇的寬闊。

我指着他，對艾虹說：「他就是吧？」

艾虹領首示是，便把我拉到半駝馮面前去。

「這位是馮仁基同學。他叫雲詒華，三年級的學員，是一位青年作者，筆名喬康。」

「哦，喬康同學，久仰。請多多見教！」半駝馮客氣地說。他躬着上半身，背脊是弓形的。

「不敢當。」我緊握他的手，含笑說：「艾虹常常提起你，他說你博學多才，好學不倦，以後請你指教才是。」

「好的，好的！我一定不吝賜教。」半駝馮果然口氣不凡。「愚者千失，必有一得。小弟雖然學淺才疏，有時也有一得，所以我教你也不足為奇呀！」他說着，托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鏡，他張大的口腔裏，我看見他焦黃的門牙。

這時候，艾虹瞞了我一眼，說：「你們談談，我有事到那邊去。」他說罷，便管自走開了。

我知道，艾虹有意讓我向半駝馮「領教」一下，藉以証實他曾談過的有關半駝馮的話。我暗自叫苦，因為我一向慣于沉默，口齒拙訥，恐有難以「招架」之勢。

半駝馮把報紙摺疊後插在長褲的後袋裡，順

手把頭髮掠了一下，問道：「你寫作已經幾年了？」

我回答說，我習作以來，只有六年光景。

半駝馮望着我，搖了搖頭說：「六年的時光太短了，我相信你還沒有什麼成績。你該明白：寫作是終生的工作，不是僥倖可以成功的。一個作家，經常在晚年或死後，才會成名的。」

我感到不快。我承認他的話有幾分正確性，但我厭惡他那副神氣。所以，我冷冷地答腔：「是嗎？」

半駝馮扯了扯褲頭，兩隻眼睛俯視着我，繼續說下去：「以前，我也寫過許多文稿，投去的稿每次都被老編刊出來。無奈報刊的版位太少了，我的稿子又長，有時難免要退稿的。有一次，老編有眼不識傑作，把我的學術性文章登在『兒童園地』上，那一次，真氣煞我了，從此，我便不願寫文章了。不過，我還常常打腹稿，也許有一天，我會以新的姿態再在馬華文壇上崛起。」他口水四濺的說着。他的話漸漸地失去中心意義了。

「請問你用的筆名。我經常注意報刊，也許我拜讀過你的大作。」我並不是存心挖苦他，而是出于真誠的探問。

「呃，我的筆名嗎，最少也有十來個，常用的是凌達，不，凌英才是。」他回答得有點窘迫。

「凌達的散文我讀過不少，至于凌英，我比

較生疏。」我說道。我本來應該說：「我從未見過凌英的文章。」

「很久了，誰還記得我用的『凌英』呢？本來嘛，在南洋社會，文章是不值錢的東西。隨讀隨忘，誰不是這樣？」半駝馮兩手做出潑水的姿勢，那樣子彷彿是用來表示他的失望。

這當兒，麥克風發出「請同學們入席」的呼聲；我請半駝馮到餐桌去。我和他併肩走着，他把頭挨近我耳畔，說道：

「如果你真正愛好寫作，你應該有決心，耐心地寫下去！」

「嗯，是的。」我心裏想：他說了許多話，只有這一句是正確的。

茶會進行的時候，穿插着一些餘興節目。有一個節目是當音樂播送的時候，在場的同學傳交一個紙盒，音樂驟然中止，手中正好拿着紙盒的同學，便要將紙盒內字條上所指定的遊戲的半駝馮「不幸」被罰到，他尷尬地站在同學面前，要去問在場的少女：「我英俊嗎？」

他走到一位印度籍的女孩子跟前去問，對方說：「不知道。」他只好到其他女同學面前去發問。直到他問了第三個華籍的少女，經她說了一句「你英俊」之後，才把他從受窘的境地裏解放出來。

他回到座位後，我看見他臉上的紅暈消退後，灰黯的雲霧却籠罩在他拉長的面孔上。

散會後，我和半駝馮從斜坡上走下來。他忿忿地說：「我覺得方才的茶會，不僅是無聊，而且是胡鬧。」

「我倒不覺得什麼，你初來，也許有不慣的感覺。」我平靜地望了他一眼，說道：「由於所受的教育不同，造成各人的氣質和作風也不一樣。人的生活環境和思想意識的不同，就像人站在不同的角度上看實物一樣，往往產生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像他們那樣，率直奔放、熱情豪爽，並沒有什麼不好。像我們這樣，多數是拘謹沉靜，

我覺得並不順眼。」我指的「他們」是國語班和英文班的同學。

「也許你演染已久，反而被同化了。」半駝馮橫了我一眼。

我沉住氣，說：「你的話，是過激之言。我說嘛，每個人都有他的環境，環境決定意識；於是，他便有他的作風。在大庭廣眾之前，我們不妨隨和一點。」

「不，我是決不輕易隨和的！」半駝馮說得很堅決。「我要讓『真我』來主宰我的言行。隨和是『假我』的表現，這是虛偽的行為。」

我一震，哇！半駝馮倒有一番哲理。我忽然想到：一個人能够保持着一份倔強，獨立獨行，也是難得的。而況，那是屬於他個人意志權力範圍的行為。目下正有不少的人，專為社會而表演，來迎合着社會的傾向這並非出於個人的意旨，倒可不必虛偽。……我想到這裡，便噤聲不響。

我和半駝馮分手的時候，他說他喜歡和我做朋友；我也表示如有機會，我們不妨相聚首討論一些問題。

(二)

星期天，半駝馮來找我。我們坐定後，談了一些有關學院的生活及課程的話題。後來，是我擺在書桌上的書籍吸引了他，他走過去。

「你的書不少呀！讓我翻翻看。」他說。

「請便。」我說着也站起來，走向書桌去。

「我買的書並不多，想買的書却很多，原因是沒有錢。」

「是呀，我們這些愛好書本的人，經常為買書而苦惱。就像一般無聊者，無端端地為女人而苦惱一樣。你說是嗎？」他在我的書架上，隨意翻動書本。「噢！」他突然叫起來，彷彿感到驚訝。「你認識這幾位青年作家？」

「是的。」我答腔。「這幾本集子，是他們

送給我的。」

「哦，要不得，要不得！」他表示惋惜的說。我有幾位寫作的朋友，都批評他們的作品是自我表現，而且是走唯美主義的路綫。這種作品，不能明確地指示一條路給讀者走，還混亂了讀者的路向。」

「你那些朋友，認為文藝必須有一個實用的目的，是教育大眾、服務人生的工具。而其他文學的創作，是沒有價值的。這是錯誤的看法。我認為批評文藝最基本的，是看作品中是否有人性的存在。凡是表現或反映人性的創作，便有一定的價值。」我向他確切地說明。我略一停頓，接下去說：「文學是作家的個人表現，而這表現是主動的，常出於良知和正義的自覺。所以，作家所抱的創作目的和所探的態度，總離不了自由表達的原則，不必遵照一套文學創作的公式或原則。一個作家，他可以寫現實主義的作品，他也可以依照個人的願望去創作文藝，力求文藝上的真善美。」

「聽說，他們的作風，是馬華文學評論家最瞧不起的。」半駝馮說。他手中正拿着我新買的哈倫的「吉隆坡的薔薇」。

「我真不明白，那幾位所謂文藝批評家，是站在甚麼觀點上來批評文藝，難道文學創作必須遵照文藝路綫嗎？在所有作品中，必須斤斤強調反映社會的不合理，才是正統的文學嗎？這是多麼偏激的文藝觀念呀！」我把平時的塊壘，在半駝馮面前表達出來。接着，我又說：「我那幾位青年文友的作風，是無可厚非的。他們認為新的創作中，應該講求內容新、意境新、形式新；因為能創新的作品來，才有進步可言，才是現代的作品，而具有新時代的氣質。」

我認真地說着。這時候，半駝馮却毫不帶勁的聽着。

「我十分欽佩你在這方面的瞭解！」半駝馮走到我的跟前，朝着我說：「可惜我一向看輕馬

華文壇，尤其是青年作家的作品，根本就沒有開讀的價值；他們的作品，和我所寫的是同一水準的貨色。我想閱讀的是中國的古典文學、世界文學名著、以及五四運動以來大作家的著作。所以，我根本不知馬華文藝界有甚麼糾葛或紛爭。」

「我正想糾正他的看法，而他說時間不早了，便告辭歸去。」

半駝馮走了。我在藤椅上坐下來。他觸動了我無涯的悵惘：有許多人輕視青年作者，抹殺他們創作的成果，而半駝馮，竟然漠視整個馬華文壇。

(二)

隔了三個月後，那天，是柔佛州蘇丹誕辰的假日，我偶然在一家馬來書店裏遇見半駝馮。他的衣著，已有顯著的變化，褲腳窄窄的，塞不進一個小拳頭；他穿一件有格紋的夏威夷襯衫，頭髮梳得平滑閃光。

他把同伴「喬治鍾」介紹與我，他是英文組的同學。我感到奇異，半駝馮的派頭完全跟喬治鍾一樣；他，洋化了，滿口還說着不純正的英語。我想到他說過的話：「我是決不輕易隨和的。」於是，我懷疑他的話。

半駝馮滔滔不停的同我說，他近來正潛心鑽研國語，決計在三個月內把「漫遊客」翻譯成華文。

他問我能否給他一些幫忙，我答道：「我的國語讀得還不够，也許幫不了甚麼。」他接着說：「不，我指的是出版社，我知道你出過單行本，我想請你在我把書譯成後，給我介紹與出版社。」

我含笑地說，我可以盡力幫他這個忙。不一會，他們便匆匆地向我話別而去；半駝馮說，他們趕着去電影院買票，看「一樹桃花壓海棠」的片子。

近日，我遇見艾虹，我和他談及半駝馮的身世。據說，半駝馮的父親是巴利裏的漁販，而這

位父親是他母親再醮的男人，他五歲那年便死了親生父。半駝馮會堅持亡父的姓，非姓「胡」不可，但後來屈服了；爲了徵求父親給他唸中學，他只得遵照父親的條件，改姓馮。爲了此事，他永遠恨惡父親。

艾虹囑我別在半駝馮面前，談論太多問題，因爲他的性情怪誕偏激；從來不信任任何的人，他認定人生是充滿着欺騙，人類是互相利用的動物。他喜歡表現自己，強調自己，但他根本不瞭解自己，又怎能教別人相信他呢！所以，他所做所爲到頭來是對自已不留餘地的諷刺。——這是艾虹批評半駝馮的話。

不久之後，我聽朋友說，半駝馮正在追求同班的一位貌美女孩。他對同學說，是女的先對他發生好感，才挑起他愛情的火苗。我暗忖：「這次，半駝馮不會說戀愛是無聊者的玩意兒吧！」一個假日：我和蘭貞陶醉在獨立公園的大自然情調中。我意外地遇見半駝馮在紅亭裏偃臥着，彷彿已入眠了。

我走前去，向他端詳，他瘦得多了。我下意識地拿起他身邊打開着的一本雜誌，我看見一個引人注目的標題：「現代哲學與現代人」。

半駝馮翻起身來，倒教我吃一驚。他驚慌地看看我，又望望蘭貞。我伸出手去，他沒有把手伸過來。一種恍惚的神情在他臉上盪漾。

「我要回去了，再見。」他苦笑中漾着艱澀，站起身來走了。

他走到百碼外，忽然招手要我過去。我跑過去，他俯在我耳邊耳語道：「老雲，我失戀了！小心呀！女人是有毒的罌粟花。她愛你，又會丟你！」

我回到蘭貞身邊。蘭貞說：「我也認識他。他追求我的一位朋友的朋友，那女孩根本沒有正眼看過他，他竟說她玩弄他的感情。——你知道嗎？他有一個外號叫『半頭風』。」

我沒有答腔，頓時倒抽了一口氣。我轉望着半駝馮遠去的背影，我彷彿見他用踉蹌的脚步，踩踏在平明如砥的世途上。

霧

葉曼沙

誰給我降下透視的紗窗？
讓我做白色的冥想吧！
窗下小紅花已被落落
青苔的美夢也溶落了。

牛羣在啜泣
被殺死的目光在啜泣
提燈的人 如在狂風暴雨的海上
警戒而無畏的燈塔；
傳說一個霧夜裏
多少幽靈失落迷夢中。
如今，淡淡的清香
淡淡的彩圓
白蘭綻放在我眸子世界中，
溶落了夜

而溶不落我無色底夢。
太陽來的時候
他給我捲上這美的窗簾。

昨夜

溫乃堅

昨夜，你問我要一首詩
早晨，瓜棚下
有我閉目沉思的身影

昨夜，你問我要一支歌
午間，密林中
我去聆聽鶯兒的啼唱

此刻——我爲何問在窗前？
因爲，我要採給你的薔薇
已在一場暮雨中凋殘了

斷想篇



· 谷 冰 ·

從來到這世界至現在，二十年了，我徘徊在此叻河畔。時間就像一陣疾風掠過，匆匆且無情，但是，二十年的日子總不算太短，水流聲裡，此叻河不知歷盡幾許悲愴、幾許憂傷；而自己，也由無知的髫齡踏入青春煥發的年代了。然而，愧疚得很，我依舊像一個懦怯的孩童，沒法擺脫生活無形的囹圄，也沒法飛出這狹窄的天地。

於是，每個暮靄四合、夕日沉西的傍晚，我帶着一顆沈悶的心，掩棄街頭車輛輾轉的呼嘯，拋落控擗搖曳的人影，穿過花叢綠樹，在此叻河畔踽踽獨步，藉那泓晝夜不停嗚咽的泱泱流水，滌蕩自己心湖深蘊的憂鬱。

經常地，面對河岸的翠竹蘆葦，以及河面幌盪的波光舟影，我有一份惆悵，也有一份難以形容的感觸……

重溫舊夢，在朦朧的記憶裡，我有值得回味的時光，那是在知識搖籃生活的一段日子。青春，是人人一生中，最可以驕傲的年輪。年青人聚集一處，共同敲叩知識的門扉，共同歌唱美好的人生，愉快中的光陰如添上翅膀的飛箭，一幌，已是六載春風。

離別的鐘聲，响落昔日的歡夢，疊唱陽關

緜不住青春的行脚。去年，暨暨祝福中，彼此瀉着滿眶熱淚，輕輕地揚手，馳奔另一個嶄新的、璀璨的旅程。

我以滿懷熱望與信心，追求一個幸福的、理想的黎明。

流年似水，悄悄地又是一年。漸漸，歡笑遠了，驪歌遠了。然而，我除去在遼廣的膠林中，多踏下一層深深的脚印之外，我並沒有追捕到一些什麼！

生活，是一條無情的現實鞭子。我能够逃避嗎？

半夜，被壁上鐘响搖落昏瞶的甜夢，草率地用過早點，頭上頂一盞臭電燈，騎上那輛破舊的老爺車，一天生活的序幕便掀開了。

夜黑風高，霧濃露重，四野莽莽的橡林裏，只有膠工頭上的燈火，閃閃爍爍。那吮人血液的山蛭與蚊蚋，使人不寒而顫。每當我的視線投到跟隨自己而在夜裏生活的年輕妹妹時，我心扉常常浮盪着苦澀的滋味……

就如此，生活纏繞着我。

「別做井底之蛙，困於陰暗的角落；你應展翅遠飛，遙望廣袤多彩的世界……」

不止一次了，一個遠方的友伴對我如此規勸。是的，我有過幻想：掠過高山幽壑，像一隻蒼鷹，飛向花朵繁縷的年青的土地。

「不要再做飛的夢想了，你青春的脚步已繫上疆索！」每每，在我的思維中，是這一句話，揉碎了

我腳上已拴着疆索，這是事實。生活便是一條無形的羈絆。然而，靠著一份年青人的倔強，我不向環境搖尾乞憐；雖則心靈有一層沉悵，但並不會失望，縱然生活裏有更多折磨！

我永遠難忘，那一個更深的夜晚——

我伴着自己孤獨的影子，盤桓在靜謐的長街，驀地，一個模糊的人影向我走近。

在一盞暗淡的路燈下，我們相遇了。是一張熟稔的臉孔。我們說不出話來，彼此只緊緊地握着手。

「找到了工作？」久久，我問。

「沒有一點眉目。」他說，帶着低聲的歎喟。

「你呢？」

「還不是舊行——『啃』那行將垂死的老膠樹！」我的語調充滿憤慨與憂悵，彷彿割樹是一件鄙薄的工作。

他莊重地說：「你應該驕傲，你父母傳授你這行。像我，讀了十二年書，行行不行，只能飯後做做義務量路官……」

這番話，使我傾盡了心中久蘊的愁悶。從此我變得開朗了。

我不再輕蔑自己；對生活，我有新的信念。

作為一個膠工的兒子，我並未浪費光陰。

把血汗滴落土地，把青春獻給膠林，你說，我是失望還是歡欣？

醉漢

F·奧康諾作
王敬義譯

杜里先生死在花壇上，對爸爸來說，是一個可怕的打擊。杜里先生是商品推銷員，有兩個入了多明尼加修會做神父的兒子，還有一部自用車，論起社會地位，他比我們可要高得多了。

杜里先生是一個知識份子，也跟一般知識份子一樣愛閒談，照爸爸自己的狹窄眼光看來，他自己也是一位有知識之士，能够欣賞一個明理的說話者。杜里先生也實在聰明過人。雖然忙於應酬業務上和教會裏的朋友，但鎮上的任何事都逃不過他的耳目，每天傍晚，他從對面路上蹣跚到家門口向爸爸述說一些內幕消息。他有低沉、適於閒談的聲音，又有善解人意的微笑，父親總是無限驚奇的傾聽着，間或也供給他一些話題。事後，父親就會踏着勝利的步伐，臉上興奮得發紅的問媽媽說：「你知道杜里先生告訴了我一些甚麼嗎？」以後，每逢有人告訴我甚麼花邊新聞的時候，我便不由自主的想問：「這是杜里先生說的呀？」

在我沒親眼看到他躺在棕色壽衣裏，臘一般的指頭間纏着珍珠以前，我根本不當他的死是真有其事。即使看了以後，我仍然覺得這是一場騙局，遲早杜里先生會在一個夏日傍晚再度出現在我家門口，向我們談起陰間的秘聞。不過爸爸却非常不開心，部分原因是由於杜里先生同他年齡相仿，這使他對別人的死訊顯得特別驚慌和敏感；部分原因是此後再沒有人告訴他社團的幕後醜聞了。在白拉尼巷內像杜里先生這樣能看報的人簡直屈指可數，而他們都知道爸爸不過是個工人

階級。連那個蘇里文，一個木匠，一個微不足道的人物，還自以為比爸爸要高一籌。這誠然是一件嚴重的事實了。

「兩點半的車到克拉，」爸爸放下報紙，沉思着說。

「你不是說要去參加喪禮吧？」媽媽吃驚的問。

「人家會等我的，」爸爸說，意味到媽媽會攔阻他。「我不想讓他們說閒話。」

「我想，」媽媽不動聲色的說，「人家以為你只送他到教堂就算了。」

（當然「到教堂去」是另外一回事了，因為屍體是下班時間才搬走，但參加喪禮却要損失半天的工錢。）

「人家也許根本不認識我們。」她接着說。「我們全是靠天主佑護，」爸爸莊嚴的說，「要是輪到我們的話，人家不是也會做同樣的犧牲嗎？」

替爸爸說句公道話，他是隨時願意為一個老鄰居犧牲半天時間的。與其說他喜歡喪禮，倒不如說他是有良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他自己死時，若也能有一個體面的喪禮，就是他最大的安慰了。替媽媽也說一句公道話，並不是她吝嗇一天半天的工錢，雖然那在我們已有點犧牲不起。

你要知道，喝酒是爸爸一個大弱點。他可以一口氣安份守己幾個月，甚至幾年，循規蹈矩得跟金子一樣。早晨他第一個起牀，替牀上的媽媽

送一杯茶，晚間坐在家裏看報紙；把省下來的錢買一套新的藍色呢帽西裝及滾球帽。他會取笑別的糊塗男人，說他們一個一個星期的把辛苦賺來的錢全給了酒店主人；有時候為了一個戒酒時間，他便拿鉛筆和紙準確的計算作了一個戒酒者每星期所省下的錢。他賦性樂天，把數目一直加到自己認為可活的年歲時，那筆錢，總數真會令人目瞪口呆。他死的時候會有幾百塊錢遺產呢。

如果我沒猜錯的話，當爸爸被一種精神上的優越感沖昏了腦袋，那實在是一個危險信號；他常幻想自己比鄰人都要好。於是遲早有一天，精神優越感強烈起來，必須用甚麼方式來慶祝一下。那時，他就會喝一杯酒——當然不是威士忌這一類——只是一杯德國啤酒——類無傷大雅的飲品。誰想到這就是爸爸的末日，喝過第一杯後，他已發現自己太傻，再喝第二杯來忘掉，第三杯來忘掉無法忘的，直到最後醉得搖搖晃晃的回家，接着來的就是「醉漢的發展史」。第二天他頭痛不能工作，媽媽跑去替他請假，以後的兩個星期裏，他又窮又野蠻又沮喪。他一旦喝醉了，漸漸的便把所有的東西都拿去買酒，連廚房的時鐘也不能倖免。媽媽同我都深知這些局面，也一直提防着類似的危險發生。喪禮就是其中之一。

「我要到登菲那邊工作半天，」媽媽憂愁的說，「誰來照顧萊利哩？」

「我來看看利好了，」爸爸仁慈的回答。「短短的散步對他有益。」

話到這裏為止，雖然大家都明白我並不需要

甚麼人照料，若把我留在家裏看着弟弟或者更好，但我被派出去爲的是要做爸爸的制動機，儘管我這個制動機一向總是一事無成，不過媽媽對我仍有極大信心。

第二天，我從學校回來，爸爸已在泡茶。他對泡茶頗有心得，但別的事都笨手笨腳；他切麵包的手法簡直嚇人。然後，我們跑下山到教堂去，爸爸身穿的那套最好的藍呢襪，滾球帽斜在一邊，倒有幾分統制子的味道。在送殯人羣中發現了彼得·克魯利更使他大樂。彼得是另一個危險信號，我會經在幾個彌撒後領教過，他恰如媽媽所說，是一個無恥的人，他去參加喪禮只是爲了可以不花錢喝酒。事實上他根本連杜里先生是誰都不認識！爸爸對他總有點瞧不起，把他列在那些將應儲蓄的錢拿去喝酒喝掉的笨蛋之一。但彼得·克魯利並沒花掉多少自己的錢！

據爸爸看來，那次喪禮真是再好不過了。他在下午隨羣車出發以前已經作了一番詳細的研究。

「五輛馬車！」他大聲在喊。「五輛馬車同十六輛有蓬車！一位市議會議員，兩位參事，還有數不清的神父。從開旅館的威利·麥克死後，這樣體面的喪禮很久沒有看過了。」

「是啊，他很受人愛戴，」克魯利更聲說。「天啊，這一點我還會不知道？」爸爸尖叫着。「他不是我頂要好的朋友嗎？在死前兩晚僅僅前兩晚！他還來告訴我房屋契約的情形。社團裏的傢伙都是明目張胆的強盜。我做夢也想不到他的消息這樣靈通。」

爸爸像小孩子一樣向前邁步，一切都稱心如意。但我深知危機四伏；大晴天，體面的喪禮，一羣有名望的教會和民衆公僕，把爸爸與生俱來的虛榮感和狂妄都給勾引起來了。他帶點真正的喜樂看着他的老朋友被放下墳墓裏；覺得自己已完任務，並且愉快的覺到儘管在一些長夏的傍晚他會多麼想念杜里先生，幸運的却是那要由他去

去想念杜里先生，而不是杜里先生想他。

「我們還是早他們一步走吧。」在掘墓人拋進第一鏟泥的時候，他低聲向克魯利說，隨後便跑開了，像山羊在草堆上一樣跳來跑去。那些駕車的人大抵也跟他一般情況，却又害怕別人看出自己是想早點喝酒，只好滿懷希望的抬着頭。

「快完了吧，米克？」有一個在喊。

「完了，只等最後禱告。」爸爸用一種報喜訊的音調宣佈。

馬車趕在我們前面好幾百碼，揚起一陣塵烟，爸爸在酷熱天氣下總是足部出毛病，現在他加快脚步，或緊張的轉頭看看送殯行列是否已越過山頭。要是落在他們後面就必須慢慢走了。

我們抵達旅館的時候，馬車已停在店前，一些神秘的女眷們從遮蔽的車廂內禮貌的伸出手來，另一些結着黑領帶，面貌嚴肅的人在小心翼翼的安慰她們。旅館裏面只有車夫和幾個圍着圍巾的女人。我知道假如做制動機的話，這是最適當的時候，因此，我拉爸爸的衣尾。

「爹地，現在可以走了嗎？」我問。

「再過兩分鐘吧。」他帶着慈愛的笑容說。「喝杯檸檬水，我們就回家。」

這是賄賂，我不是不明白，但我一向都是沒有主見的孩子。爸爸叫了檸檬水和兩品脫的酒。因爲太口渴了，我一下子便把自己的喝光了。爸爸卻慢條斯理的。他已幾個月沒嘗過酒味，而眼前正擺着無窮的享受。他把煙斗拿出來，把它吹通了，放進菸絲，點着它時發出一絲絲一聲，他的眼睛在煙斗上面突了出來。然後他故意把背向着酒，一手支在櫃台上，好像不知道背後有酒一樣，又故意的把菸絲在掌中拍掉。他已立定主意要消磨一個晚上。他在不斷回想過去曾參加過的一切重要喪禮。馬車離開了，不重要的送殯者湧進來，把旅館塞得滿滿。

「爹地，」我說，再拉拉他的外衣，「我們不是可以回家了嗎？」

「啊，你媽媽還要好一會才回來呢。」他非常仁慈的說。「你到街上玩玩好嗎？」

這種成年人讓小孩子在一條陌生街道上玩耍的動機，使我覺得心寒。我開始不耐煩了，就跟經常發生的一樣。我知道很可能爸爸要在這裏逗留到日落。我知道我又要把他爛醉如泥的帶回家，跑下白拉尼巷，巷子裡那些老婦人都站在門前，說：「米克·第蘭尼又酗酒了。」我也知道媽媽要擔憂得半瘋；第二天爸爸不能做工，不到一個禮拜她又要把時鐘藏在圍巾下邊上當舖去。沒有了那個時鐘，我始終無法習慣廚房中的寂寞感。

我還是口渴。若把脚尖提起，剛剛好拿到爸爸的杯子，我忽然心血來潮，試試杯中滋味也不錯啊。他的背向着我，絕不會注意的。我把杯子拿下來，小心的吮着。大失所望。奇怪他居然能把這樣的東西喝下去。看來他大概從沒嘗過檸檬水。

我本打算勸他改喝檸檬水的，但他正在大發謬論。我聽他說樂隊能使喪禮生色不少。他的雙手好像持着一根來福槍，咀裏哼着幾小節蕭邦的喪禮進行曲。克魯利必恭必敬的點頭。我喝了一大口，開始發現麥酒的好處。我覺得興奮和曠達，非常愉快。爸爸哼了幾段「掃羅」裏面的死亡進行曲。這開旅館實在不錯，喪禮又够體面，我敢担保杜里先生在天堂裏也會感激的。我還以爲他們會替他請一隊樂隊。正如爸爸所說，樂隊可使喪禮生色不少。

不過麥酒的好處是它能使你站在一旁，或竟輕飄飄的像一個雲朵上浮動的天使，兩腿交叉的注視着自己。身靠在酒吧的櫃台上，腦子不再憂慮世間的瑣事，而想些深刻、嚴肅、成年人的有關生死間的大問題。你如果這樣看看自己，不久你不由自主的發覺自己看來是多麼可笑。然後忽然難爲情起來而想癡笑。但喝完那品脫酒以後，這種局面也過去了；我想把杯放回去也幾乎辦不

到，櫃台升高了許多。憂鬱病又發了。

「好吧，」爸爸虔誠的說，手彎到背後拿酒，「不管他在那裏，上帝安息那可憐人的靈魂！他停下來，先看看杯子，再看看他四周的人。」

「喂，」他以頗心平氣和的音調說，好像知道這是開玩笑，雖然並不高明，「誰幹的？」

一陣沉寂，旅館主人和老女人們先看看爸爸，然後看看他的杯子。

「沒有誰喝掉啊，」其中一個女人不高興的說，「你當我們是強盜不行？」

「可我不是，這裏沒人會這樣做的，米克。」旅館主人帶着受驚的聲音說。

「不過，明明有人喝掉了。」爸爸說，他臉上的笑容開始消失了。

「要是有人偷喝，一定是站得距它最近的人，」那女人陰沉的說，向我投下不懷好意的眼光。我猜我當時有點變目炯炯的。他彎下身來搖我。

「你沒事吧，萊利？」他慌忙問我。

彼得·克魯利居高臨下看着我露齒而笑。

「是你喝掉的？」他大聲叫道。

「還不是嗎？一點困難也沒有。我開始嘔吐。」

爸爸向後驚跳，恐怕我弄髒了他的新西裝，趕緊打開後門。

「跑！跑！跑！」他大叫。

我看見外面日光晒在牆上，牆頭有常春藤圍繞，我想跑。念頭是不錯的，但實行起來却有點牽強，因為我向牆直擺過去，把它碰得很慘。基於一貫的禮貌，我說聲「對不起」，但隨即又碰了一次。爸爸還在擔心他的西裝，在我身後小心心的扶着我吐。

「這才是好孩子！」他向我打氣。「吐了以後就會舒服的。」

但在吐清以前，我可一點都不好過。我一邊不留情的放聲大哭，一面由爸爸把我領進旅館，靠近那些裹着圍巾的女人坐着。她們跑過來，一

肚子不痛快的，心裡大概還在想着爸爸說她們偷酒喝那件事。

「上帝幫助我們！」其中一人發出悲鳴，同情的看着我，「他們這種人還配當父親嗎？」

「米克，」店主慌忙的說，一面把銅屑酒在我走過的路上，「那孩子根本不應該來這種地方。你還是快點弄他回家吧，免得讓別的孩子看見。」

「慈悲的天主啊！」爸爸在啜泣，雙目望天，兩手靜靜的相互拍着，這是他困憊時候的姿勢，「怎麼我偏遇見這種不幸？他的媽媽會怎樣說呢？如果女人肯留在在家裏帶孩子就好了！」他特別為那些裹圍巾的女人憤怒的加上一句。「還有馬車嗎，比爾？」

「早就跑光了，米克，」旅館主人說。

「我帶他回去吧，」爸爸絕望的說，「以後再也不帶你來了，」他恐嚇我。「來吧，」他接着說，從胸袋掏出一條乾淨手帕給我，「把它放在眼睛上吧。」

看見手帕上的血跡，才知道自己受了傷，太陽穴立刻跳起來，我又大聲哭了。

「噓，噓，噓，」爸爸急躁的說，把我帶到門外。「人家還以為有人在殺你哩。不要緊的。」

回家去把它洗掉。」

「小心點走，小傢伙！」克魯利說，在另一邊扶着我，「很快就會好的。」

這樣不懂醉後情形的人，我還是第一次看見。一吸進新鮮的空氣，加上太陽的溫暖，我醉得更厲害了，於是我拋來滾去的搖擺着，最後又悲鳴了。

「全能的天主，還有長長的一段路！不工作帶來多大的災禍！你不能直起身走嗎？」

我實在不能。我知道得很清楚，白拉尼巷內所有老少女人都或坐或站的在門前晒太陽。她們停下了喋喋不休的談話，面對這不尋常的景象張大嘴巴；兩個清醒中年男子扶着一個醉酒碰傷了

眼睛的小孩回家。爸爸一面難為情的巴不得立刻把我弄回去，一面又覺得需要向鄰居解釋自己的無辜，終於停在路殊太太門口。對面馬路有一羣老女人站在門外。我第一眼便討厭她們的樣子。看來她們對我這份大驚小怪了。我兩手插在口袋裏，悲哀的想着可憐杜里先生正躺在克拉克冰的墳墓，他再不能在這路上了。然後，我滿懷感慨的，開始唱爸爸最愛唱的一首歌：

「雖然蒙諾尼亞是異鄉，墳墓又是冷的。他却不能再回金哥拉了。」

「唉，可憐的孩子！」路殊太太說。「他的歌喉不錯啊，天主祝福他！」

我也有同感，更不明白為什麼爸爸對我「噓！」及向我揚起恐嚇的指頭。他大概不知道這首歌多麼適合當前的環境，因此我更大聲的唱。

「靜一點，告訴你！」他叫，隨即又為路殊太太特別裝一個笑臉。「我們快到了。從現在起我抱你回去吧。」

可是，雖然醉得可以，我還知道讓爸爸這樣的抱回去不啻是奇恥大辱。

「聽着，」我嚴峻的說，「你不要管我好不好？我走是能走的，就是頭有點不安。我要休息一下。」

「你回家到床上去休息好了，」他惡意的說，一面想把我拉起來，從他發紅的臉，我知道他很有生氣。

「耶穌啊，」我發怒了，「我幹什麼要回家？你天殺的不要管我好不好？」

大概有些什麼使對面街上那羣老女人覺得非常可笑吧，她們笑得幾乎把腰骨也折斷了。不過喝了一滴酒，就給所有鄰居拿來當笑柄，想到這裏，我不覺冒火了。

「你們在笑誰？」我大叫，向她們握着拳。

「你們要是讓路給我，當心我會叫你們歪着臉笑。」

但她們似乎覺得更可笑了；我從沒有見過這

樣沒教養的人。

「滾開，你們這班血腥的娼婦！」我說。

「噓，靜點，聽見嗎！」爸爸咆哮着，放棄一切愉快的偽裝，用手在他身後拖着。那些女人半笑使我發狂。爸爸的鹵莽使我發狂。我要把脚跟黏住地面，但他力量比我大得多，回過頭去的時候，我只看見那班女人。

「當心我回頭教訓你們！」我叫道。「我要教你們讓路給有身份的人。你們最好躲在家裏把臉洗乾淨。」

「一路上都是這樣，」爸爸嗚咽着。「縱然活到一千歲，再沒有第二次了！」

直到今天我還弄不清當時他是拿我或拿酒發誓。想到一首歌會更配合我的英雄氣概，我便大聲喊着那首「威支佛的男孩」，他則一面拉我回家。克魯利曉得自己不安全，快溜溜跑了。爸爸替我脫衣上牀，我的頭在旋轉，睡不着，又在牀上。爸爸趕快拿一塊濕布進來揩掉。我渾身發抖，聽着他砍柴生火。然後擺桌子。

突然，前門砰一聲開了，媽媽像一陣風似的抱着弟弟進來，她不再是往昔溫柔和胆怯的孀婦，而是野蠻、狂怒的女人。顯然鄰居已把一切都告訴她了。

「米克·第蘭尼，」她神經質的叫，「我兒子讓你弄成甚麼樣子了？」

「噓，太太，靜點！」他緊張的兩腳輪流在跳。「你要整條街都聽見嗎？」

「哦，」她帶着可怖的笑聲說，「反正現在整條街已經知道了。人人都知道你把那可憐不幸無辜的孩子灌醉，你跟那墮落、骯髒的人拿他尋開心。」

「我根本沒給過他酒喝，」他大叫，驚奇那些鄰居把他的不幸居然誤傳成這樣可怕。「我轉過身的時候，是他自己拿來喝的。天殺的你是什麼人？」

「哼，」她痛苦的回答說，「現在人人都知道你是什麼人了。願天主饒恕你，把我們辛苦賺來的錢去喝酒，把自己的孩子養成自己一樣酗酒和沒出息。」

接着她急忙跑進臥房，伏在我牀邊。我眼睛上的傷口又使她悲嘆起來。廚房裏，弟弟也大聲在喊，不久爸爸出現在房門口，帽子蓋在眼睛上

，帶着極度顧影自憐的表情。

「我經過這許多困難，你還忍心對我說這樣的話，」他悲哀的說。「還說我在喝酒。一整天連一滴酒也沒沾過唇。他都喝光了我還喝甚麼？我才是值得同情的，白白花了一天，後來還一路上出醜。」

但第二天早晨，他起床靜悄悄帶着飯盒去工作後，媽媽伏在床上吻我。一切似乎都歸功於我，她還給了我一天假期來休息眼睛。

「勇敢的孩子！」她兩眼在發亮。「你到那裏去實在是天主的旨意。你是你爸爸的護守天神。」



尋

周夢蝶

從每一滴金檀木花底淚光中

從世尋沒遮攔的手指間

你在尋與非你中無言，震慄！

何須尋索！你底自我

並未墜失。倘若真即是夢

倘若世界是夢至美的完成

夢將悄悄，優曇華與仙人掌將悄悄

藏起你底側影。倘若夢亦非真

當甜夢去後，噩夢圓時

你已哭過——這斑斑的酸熱

會將三千娑婆的埃塵照亮，染濕！

當你淚已散盡；當每一粒飛沙

齊蟬化為白蓮。你將微笑着

看千百個你湧起來，冉冉地

自千花千葉，自滔滔的云海。

附註：世尊在靈山會上，以金檀木花一
朵示衆，衆皆默然，唯迦葉尊者破
顏微笑。



蕉風月刊

號一三四NDK字准版出

期九二一第

號月七年三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he Chao Foon Monthly

July, 1963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